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 学校综合保障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3185180-00327177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汪景瑜

2026年5月27日

## 目录

商务投标文件 .....	2
一、投标函 .....	2
二、供应商关系声明 .....	4
三、开标一览表 .....	5
四、 分项报价表 .....	6
五、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	8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
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0
八、 投标人资格声明 .....	11
九、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2
十、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4
十一、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	17
(一)、 营业执照 .....	18
(二)、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19
(三)、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20
十二、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1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22
十三、 投标人不串标、不围标承诺书 .....	25
十四、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26
社保缴纳和税收缴纳 .....	27
十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0
企业审计报告 .....	30
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4
十七、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55
十八、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 .....	104
十九、 合同不转让与分包承诺 .....	105
技术文件 .....	106
一、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06
二、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107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汇总表 .....	110
四、 服务计划、流程及规范 .....	115
五、 重难点分析、风险分析及快速沟通机制 .....	119
六、 服务承诺 .....	121
七、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122
八、 人力资源应急方案 .....	124
九、 安全保密措施 .....	125
十、 合理化建议 .....	126
十一、 岗位需求与职责 .....	128
十二、 岗前培训计划 .....	132
十三、 特色服务 .....	133
十四、 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	134
十五、 企业管理制度及奖惩措施 .....	156

# 商务投标文件

## 一、投标函

致：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学校综合保障项目（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3185180-00327177）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汪晨琦、项目经理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地址：上海黄浦区国货路 236 号 304 室），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壹佰柒拾伍万捌仟壹佰陆拾柒元整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黄浦区国货路 236 号 304 室

电话、传真：64416260

邮政编码：2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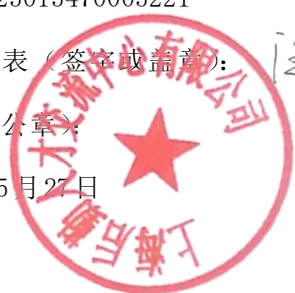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 9

银行账号：9825015470005221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汪景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 二、供应商关系声明

致：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 1、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我单位没有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股之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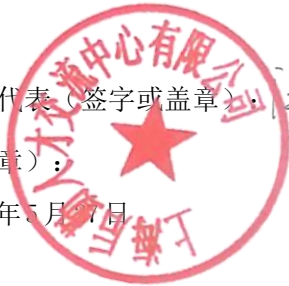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王晨瑜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26年5月27日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学校综合保障项目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303185180-00327177

#### 学校综合保障包 1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相关标准履行职责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为采购人提供后勤管理服务、宿舍管理服务、网络维护服务	是	合同签订日至 2026年 12 月 31 日	大写：壹佰柒拾伍万捌仟壹佰陆拾柒元整 小写：1758167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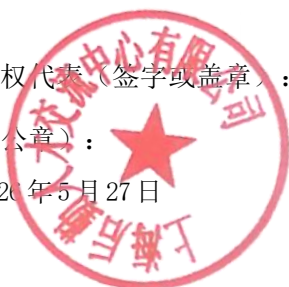
- (1) “金额(元)”指投标总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 (3) 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服务涉及的所有费用的报价。其中至少包括人员工资(包括工龄工资)、奖金、高温费、加班费、交通费、早中夜班费、个人社保及公积金、单位社保及公积金、管理费等，并根据经验适当考虑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如工会费等其他费用(项目服务过程中除采购人原因外不得增加其他费用)。
- (4) 劳务人员的薪酬待遇需按上海市劳动用工相关标准执行，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
- (5)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6)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汪晨瑜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20年5月27日



##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31000000260303185180-00327177

包件号：/

序号	项目	金额（元/人/月）	人数	金额（元/月）	12个月合计（元）
后勤服务管理人员（12名）					
1.1	A1 驾驶员	6500	2	13000	156000
1.2	C1 驾驶员	5500	1	5500	66000
1.3	勤杂工	4500	7	31500	378000
1.4	4号楼管理员	4500	2	9000	108000
1.5	社保	2038.1	5	10190.5	122286
1.6	公积金	500	5	2500	30000
1.7	餐费	350	12	4200	50400
1.8	中班费	100	4	400	4800
1.9	夜班费	180	4	720	8640
1.1	加班费	180	12	2160	25920
1.11	节假日	150	12	1800	21600
1.12	工作衣、物料	30	12	360	4320
1.13	体检费	100	12	1200	14400
1.14	雇主责任险	100	12	1200	14400
小计					1004766
毛利					100476.6
税金					6028.596
总额					1111271.196
月平均					92605.933
宿舍管理员（8名）					
2.1	工资	3500	8	28000	336000
2.2	餐费	350	8	2800	33600
2.3	中班费	100	8	800	9600
2.4	夜班费	200	8	1600	19200
2.5	加班费	150	8	1200	14400
2.6	节假日	150	8	1200	14400
2.7	工作衣/物料	30	8	240	2880
2.8	体检费	100	8	800	9600
2.9	雇主责任险	100	8	800	9600
小计					449280
毛利					44928
税金					2695.68
总额					496903.68
月平均					41408.64
网络维护人员（1名）					
3.1	工资	7100	1	7100	85200

3.2	社保	2821.4	1	2821.4	33856.8
3.3	公积金	400	1	400	4800
3.4	餐费	350	1	350	4200
3.7	加班费	200	1	200	2400
3.8	节假日	200	1	200	2400
3.9	工作衣/物料	30	1	30	360
3.1	体检费	100	1	100	1200
3.11	雇主责任险	100	1	100	1200
小计					135616.8
毛利					13561.68
税金					813.7008
总额					149992.1808
月平均					12499.3484
费用总计				1758167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26年5月27日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致：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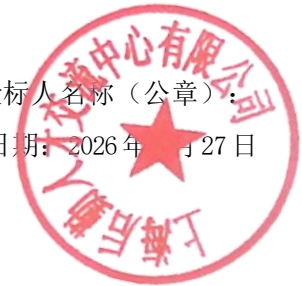
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证明吴孙林（姓名），性别男年龄68身份证号码310103195807151214，现任我单位董事长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2026年 月 27 日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吴孙林 系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汪晨琦、项目经理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学校综合保障项目（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3185180-00327177）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吴孙林

投标人名称（公章）：

电话：64416260

邮政编码：200001

日期：2026年5月27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汪晨琦

住所：黄浦区国货路 236 号 304 室

电话：64416260

邮政编码：200001

日期：2026年5月27日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 2、地址：黄浦区国货路 236 号 304 室
- 3、邮编：200001
- 4、电话/传真号码： 021-64416260
- 5、成立和注册日期： 2006 年 4 月 7 日
- 6、行业类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200 万元
- 2、资产总额： 221 万元
- 3、负债总额： 976 万元
- 4、营业收入： 6603 万元
- 5、净利润： 15.7 万元
- 6、上交税收： 14.2 万元
- 7、在册人数： 12 人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14 人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无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 八、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学校综合保障项目项目（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3185180-00327177）公开招标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供应商不串标、不围标承诺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根据本公开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1. 本签字人确认响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26年5月27日



## 九、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学校综合保障项目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303185180-00327177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投标文 件名称	备 注
法定基本 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是	投标人与投标 相关资质、证书 的资质等证书 汇总表 财务状况及税 收、社会保障资 金缴纳情况声 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是	投标人与投标 相关资质、证书 的资质等证书 汇总表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合同不转让与 分包承诺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报价；	是	
	2、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汪岩琦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26年5月27日



## 十、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学校综合保障项目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303185180-00327177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是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90日历天；	是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是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是	开标一览表	
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每季度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提交季度履约成果及验收申请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予以支付；	是	服务承诺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是	服务承诺	
合同转让与分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	是	合同不转让与	



包	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分包承诺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是	投标人不串标、不围标承诺书	
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不得提供虚假文件；	是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汪景瑜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26年5月27日



## 十一、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学校综合保障项目

包件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营业执照	1	17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1	18	
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1	19	
4				
5				
6				
7				
8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汪岩琦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26年5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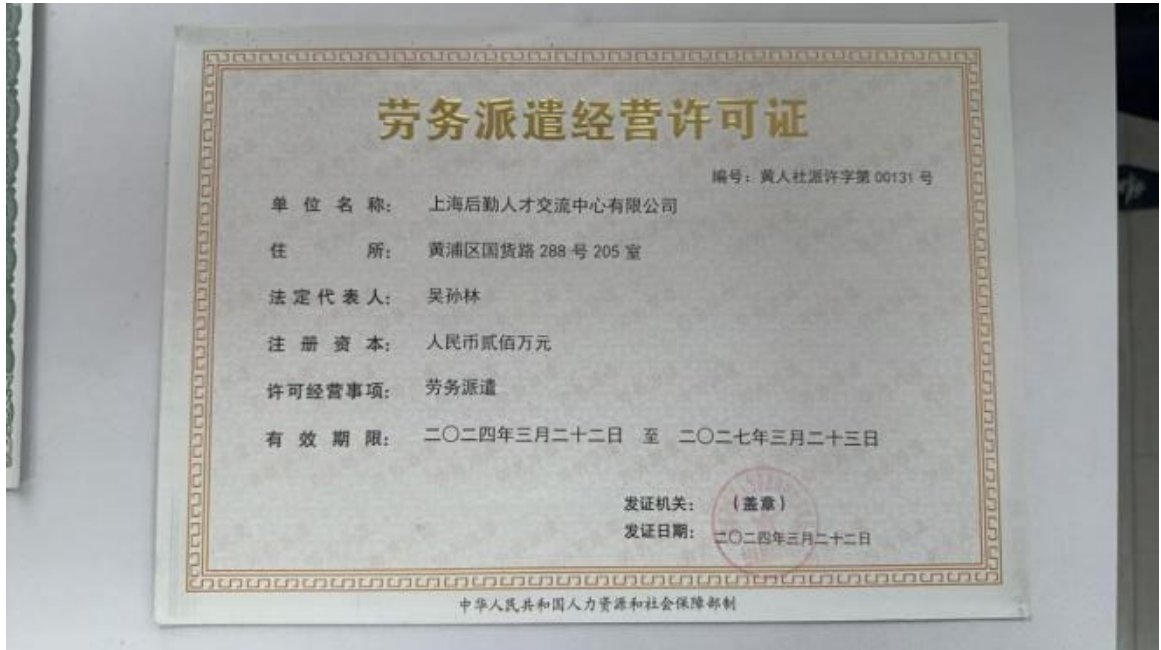


(一)、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787249909Y	<b>营业执照</b> (副本)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2100010		
名称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吴孙林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国货路236号三层西首及、三层裙房西北首之30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物业管理; 家政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 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 礼仪服务; 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职业中介活动; 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 (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副 本)

编号: (沪)人服证字(2009) 号  
350200045513

机构名称: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787249909Y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国货路236号三层西首及、三层裙房西首之304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孙林

机构性质: 民营企业

许可文号:

服务范围: 职业中介

发证机关: (盖章)

说 明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凭证。
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置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场所的醒目位置。
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除发证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缴和吊销。
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在许可的服务范围内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注册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6. 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发证机关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进行年度报告公示。
7.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销时,应交回《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被发证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

年度报告公示记录(盖章有效)

2019年	2020年	年
年	年	年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019 0年 10月 日  
              2029 04 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

## 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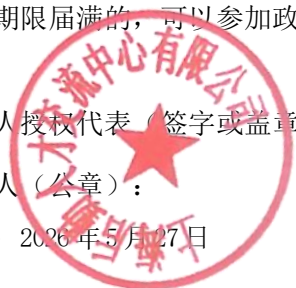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汪景瑜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26年5月27日



#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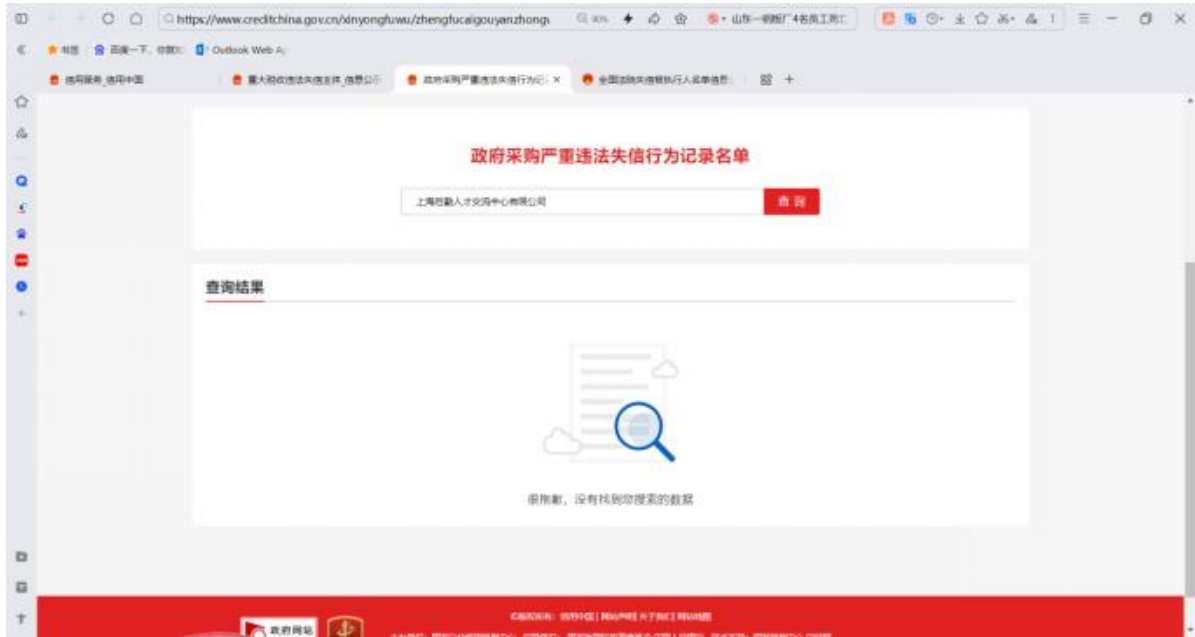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6年05月26日 23时21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十三、投标人不串标、不围标承诺书

致：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20年6月27日



#### 十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26年5月27日



## 社保缴纳和税收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1015260300268965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1787249909Y		纳税人名称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6030053789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0	524,887.84	
43101626030053789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0	262,443.92	
43101626030053789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0	16,402.80	
43101626030053789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0	16,402.80	
43101626030053789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0	278,846.72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佰零玖万捌仟玖佰捌拾肆元零捌分					¥1,098,984.08	
 税务机关 盖章 税收业务专用章 (1)		填票人 单位社保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存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1015260300268940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1787249909Y		纳税人名称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6030053789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0	65,610.98	
431016260300537895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0	16,402.80	
43101626030053789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0	10,497.02	
金额合计 (大写) 玖万贰仟伍佰壹拾元零捌角					¥92,510.80	
 税务机关 盖章 税收业务专用章 (1)		填票人 单位社保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存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101526000277680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1787249909Y		纳税人名称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6020066876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0	508,177.44		
43101626020066876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0	254,088.72		
43101626020066876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0	15,880.60		
43101626020066876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0	15,880.60		
4310162602006687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0	269,969.32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佰零陆万叁仟玖佰玖拾陆元陆角捌分				¥1,063,996.68	
		填票人 单位社保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存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1015260100280396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1787249909Y		纳税人名称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6010049445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6-01-12	67,649.60		
431016260100494458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12-01至2025-12-31	2026-01-12	16,912.45		
43101626010049445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2-01至2025-12-31	2026-01-12	10,823.16		
金额合计		(大写) 玖万伍仟叁佰捌拾伍元贰角壹分				¥95,385.21	
		填票人 单位社保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存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101526000277628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1787249909Y		纳税人名称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602006687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0	63,522.18		
4310162602006687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0	15,880.60		
43101626020066876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0	10,162.84		
金额合计		(大写) 捌万玖仟伍佰陆拾伍元陆角贰分				¥89,565.62	
		填票人		备注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存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1015260100280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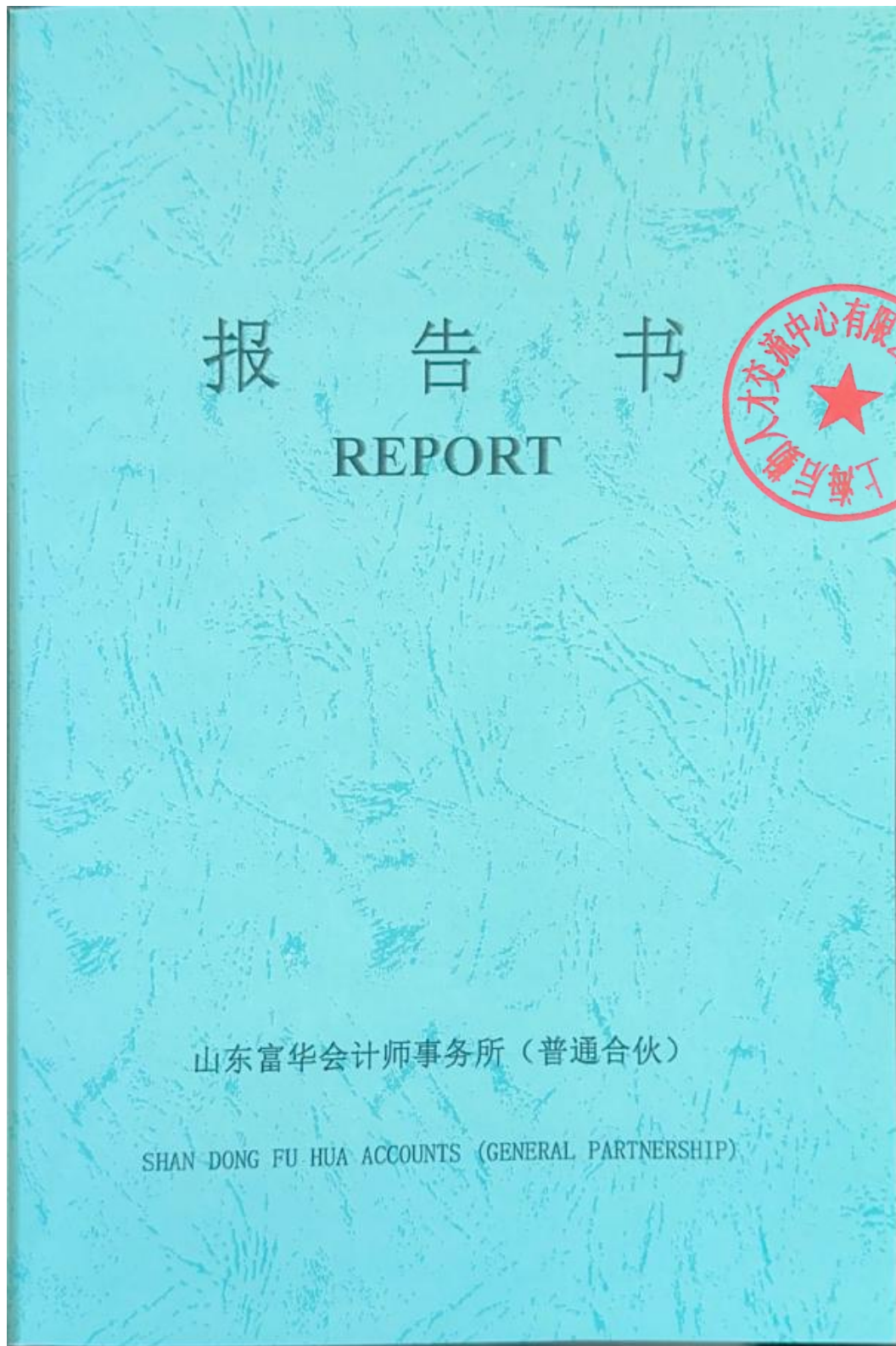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1787249909Y		纳税人名称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6010049445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6-01-12	541,196.80		
43101626010049445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6-01-12	270,598.40		
43101626010049445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6-01-12	16,912.45		
43101626010049445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6-01-12	16,912.45		
43101626010049445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6-01-12	287,510.85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叁仟壹佰叁拾元零玖角伍分				¥1,133,130.95	
		填票人		备注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存

十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企业审计报告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山东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鲁26485GR2D4



# 审计报告

鲁富华会审字[2026]第 H02-2878 号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审计报告不得用于抵押、贷款、融资、出庭、诉讼、纠纷等目的，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



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山东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02月04日



# 资产负债表

2025-12-31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086,627.00	5,264,658.46	短期借款	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62		
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	63		
预付账款			应付账款	64		
应收利息			预收款项	65		
应收股利			应付职工薪酬	66		
其他应收款	7,510,009.00	9,211,727.66	应交税费	67	120,745.33	81,620.29
存货			应付利息	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69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	8,998,873.45	11,545,015.51
流动资产合计	11,596,636.00	14,476,386.12	其他流动负债	71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100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10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102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			预计负债	104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105		
工程物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120	9,119,618.78	11,726,635.90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131	2,000,000.00	2,0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132		
商誉			资本公积	133		
长期待摊费用			减：库存股	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136	477,017.22	749,75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	2,477,017.22	2,749,750.22
资产总计	11,596,636.00	14,476,386.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	11,596,636.00	14,476,386.12

制表人： 冯玉强

财务负责人： 林吴印



林吴印



#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后勤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66,143,870.93	65,105,974.52
减：营业成本	2	2,660,669.54	
税金及附加	3	12,943.06	14,277.92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64,038,739.16	65,051,349.22
财务费用	18	-2,086.85	-3,533.19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2,483.70	-3,533.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33,606.02	79.88
加：营业外收入	22	239,126.98	157,350.45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72,733.00	157,230.33
减：所得税费用	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272,733.00	157,230.33

法定代表人：

林吴  
印孙

财务负责人：

新黄  
生

制表人：

冯玉屏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6,035,169.18	65,226,879.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0,097,989.61	3,293,646.05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支付的职工薪酬	5	41,202,611.59	40,737,946.46
支付的税费	6	346,853.42	359,214.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33,405,662.32	27,237,12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	1,178,031.46	186,243.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8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9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2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四、现金净增加额	23	1,178,031.46	186,243.39
加：期初现金余额	24	4,086,627.00	3,900,383.61
五、期末现金余额	25	5,264,658.46	4,086,627.00

法定代表人：

林吴  
印孙

财务负责人：

新黄

制表人： 冯玉星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

编制单位：上海交大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477,017.22	2,477,017.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477,017.22	2,477,017.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2,733.00	272,733.00	
(一)净利润			272,733.00	272,733.0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2,733.00	272,733.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749,750.22	2,749,750.22	



林昊 印

财务负责人



##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简介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04-07，法定代表人为吴孙林，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787249909Y，企业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国货路236号三层西首及、三层裙房西北首之304室。

经营范围包含：人才中介，劳务派遣，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5. 外币业务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

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6.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 7.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



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



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0. 无形资产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



确认损益。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 11.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



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 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3-5年平均摊销。

##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4. 收入

###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 15.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 1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三、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2%

#### 四、或有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无关联交易。

####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应说明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货币资金	4,086,627.00	5,264,658.46
合计	4,086,627.00	5,264,658.46

##### 2、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7,510,009.00	9,211,727.66
合计	7,510,009.00	9,211,727.66

##### 3、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41,934.26	41,934.26
减：累计折旧	41,934.26	41,934.2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4、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交税费	120,745.33	81,620.29
合计	120,745.33	81,620.29

## 5、其他应付款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8,998,873.45	11,645,015.61
合计	8,998,873.45	11,645,015.61

## 6、实收资本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实收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7、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累计数
本年净利润	272,733.0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77,017.22
年末未分配利润	749,750.22

## 8、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66,143,870.93
合计	66,143,870.93



9、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2,060,669.54
合计	2,060,669.54

10、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12,943.06
合计	12,943.06

11、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64,038,739.16
合计	64,038,739.16

12、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2,086.85
合计	-2,086.85

13、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239,126.98
合计	239,126.98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审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D4EN5L7R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  
务。



名称 山东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丽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无影山中路121号天福苑富华居6-104A（一址多照）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14日



https://www.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1月1日至1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董丽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无影山路121号天福苑富华居6-104A（普通合伙）  
一址多照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7010135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2024）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4年3月24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2025年 10月 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2023年起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30005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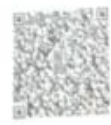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普通合伙)  
C12089200  
1701200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23281972052000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135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刘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10/07  
工作单位: 山东新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33127119741007002315010  
Identity card No.



##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的学校综合保障项目（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3185180-00327177）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学校综合保障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6603万元,资产总额为2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7日



## 十七、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023年	第三方用工费项目	1295850	第三方用工费项目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57
2	2023年	保育员营养师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2222891.63	保育员营养师委托管理服务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书法幼儿园	58、59
3	2023年	寄宿制幼儿园保育员外包经费项目	2225248	寄宿制幼儿园保育员外包经费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60、61
4	2023年	劳务派遣服务费项目	2169898	劳务派遣服务费项目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62、63
5	2023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寄宿制幼儿园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1801562	寄宿制幼儿园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64、65
6	2023年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第三方人员派遣项目	1755687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第三方人员派遣项目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66、67、68
7	2023年	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第三方用工服务项目	1435934	第三方用工服务	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69、70、71

8	2024年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第三方用工费项目	1727849	第三方用工费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72、73
9	2024年	第三方用工费项目	1438435.2	第三方用工费项目	体育运动学校	74、75、76
10	2024年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第三方人员派遣项目	1617790	第三方人员派遣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77、78
11	2024年	劳务派遣服务费项目	2169898	劳务派遣服务费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79、80
12	2024年	保育员及营养员费用项目	2442039	保育员及营养员费用项目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81、82
13	2024年	寄宿制幼儿园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2393035	寄宿制幼儿园保育员外包服务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83、84
14	2025年	保育员营养员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1304985.6	保育员营养员委托管理服务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幼儿园	85、86、87
15	2025年	寄宿制幼儿园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2393035	寄宿制幼儿园保育员外包服务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88、89、90
16	2025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2025年度保育员及营养员服务采购	2548627.45	保育员及营养员服务采购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91、9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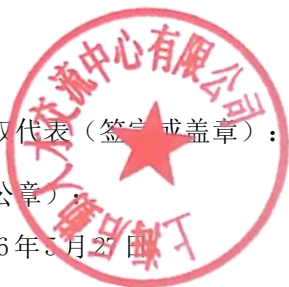
17	2025 年	服务保障 经费	1728409	服务保障 经费	上海市社会体育 管理中心	94、95、96
18	2025 年	服务团队 保障经费	3668754	服务团队 保障经费	上海市体育发展 服务中心	97、98、99
19	2025 年	宣传服务 保障项目	2014231	宣传服务 保障项目	上海市体育宣传 教育中心	100、101、102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汪晨瑜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26年5月27日



## 第三方用工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895302023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地址: 黄浦区国货路 236 号 304 地址: 南京西路 591 弄 3 号

邮政编码: 200011 邮政编码:

电话: 64416260 电话: 6468051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汪晨琦 联系人: 黄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原则下,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才或劳务派遣服务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 1. 甲方承诺

1.1 甲方为持有合法资质和经营许可的人才派遣有限公司,甲方将根据乙方的要求,为乙方提供人才或劳务派遣的服务,并按《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操作相关业务。

1.2 甲方按照乙方所出具盖有乙方单位公章的《录用上岗通知书》的要求,派遣相关人员到乙方处从事服务工作。

1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388482023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静安区常德书法幼儿园	乙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胶州路 399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11
电话： 021-62539411	电话： 6441626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 汪晨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222891.63 元整（贰佰贰拾贰万贰仟捌佰玖拾壹元陆角叁分）。

1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3-06-1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3-06-14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寄宿制幼儿园保育员外包经费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 11N4250145042023601

甲方: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乙方: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 成交通知书;
-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服务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4.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 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2225248 元(大写: 贰佰贰拾贰万伍仟贰佰肆拾捌元整), 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665 号

甲方收件人: 姜冶芳

乙方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国货路 236 号 304 室

乙方收件人: 汪晨琦

#### 18. 补充条款

(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 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 如本次成交供应商非原服务单位, 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 则由乙方按照成交金额/365 按天结算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 乙方应在收到合同款后第一时间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关费用, 否则视作严重失信, 合同自动解除, 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66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姜冶芳 (签字或盖章) 汪晨琦

日期: 2023-04-14

乙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国货路 236 号 304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3-04-14

# 劳务派遣服务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1323660122023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西路 150 号	地址：上海上海市黄浦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11
电话： 021-63275330	电话： 6441626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周昀	联系人：汪晨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169898 元整（贰佰壹拾陆万玖仟捌佰玖拾捌元整）。

1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签章):

日期: 2023-02-0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签章):

日期: 2023-02-09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7927867762023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乙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余庆路 190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11

电话： 18018886395

电话： 6441626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人： 汪晨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801562 元整（壹佰捌拾万零壹仟伍佰陆拾贰元整）。

1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3-04-1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3-04-10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第三方人员派遣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03613X2023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地址：黄浦区国货路 236 号 304	地址：泳耀路 300 号 9 楼
邮政编码：200011	邮政编码：
电话：64416260	电话：5049383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汪晨琦	联系人：陈伊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原则下，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才或劳务派遣服务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 1. 甲方承诺

1.1 甲方为持有合法资质和经营许可的人才派遣有限公司，甲方将根据乙方的要求，为乙方提供人才或劳务派遣的服务，并按《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操作相关业务。

1.2 甲方按照乙方所出具盖有乙方单位公章的《录用上岗通知书》的要求，派遣



乙方承担（法律规定应当由甲方承担的除外）。派遣人员在上下班途中或除乙方工作场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发生意外事故的，均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与责任。

3.5 乙方有权查阅、审核甲方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法律关系相关文件及社会保险费用公积金的交付情况，甲方不得拒绝或隐瞒。

#### 4. 劳务人员退回

4.1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退回派遣人员外，遇到以下情况，乙方可将甲方派遣人员退回甲方：

(1) 乙方出具书面证据证明，在甲方与派遣人员约定的试用期内，派遣人员不符合甲方和/或乙方的录用条件的。

(2) 因乙方经营内容变动，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不再需要派遣人员的，乙方须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按《劳动合同法》之相关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对甲方派遣人员进行经济补偿的。

(3) 甲方派遣人员在乙方服务期内出现《劳动合同法》所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况的。

#### 5. 有关费用支付

5.1 本项目合同总价 1755687 元(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伍仟陆佰捌拾柒元整)

本项目合同总价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个季度费用。甲方在对上一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下季度费用，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商定。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支付第1-3个月费用	25%
2	在对第一个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第4-6个月费用	25%
3	在对第二个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第7-9个月费用	25%
4	在对第三个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第10-12个月费用	25%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3-04-1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3-04-1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第三方用工服务 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0131302023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乙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水电路 176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11

电话：56631555

电话：6441626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汪晨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原则下，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才或劳务派遣服务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 1、甲方承诺

1.1、甲方为持有合法资质和经营许可的人才派遣有限公司，甲方将根据乙方的要求，为乙方提供人才或劳务派遣的服务，并按《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操作相关业务。

1.2、甲方按照乙方所出具盖有乙方单位公章的《录用上岗通知书》的要求，派遣相关人员到乙方处从事服务工作。

1.3、甲方将按招聘录用的流程，负责做好派遣员工的前期手续办理和管理工作。



并将人员名单造册附为本协议附件。

1.4、甲方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对所派遣的人才或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办理用工和社保缴纳等相关手续。

1.5、凡甲方所派遣的有关人员发生劳动争议事项可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民事的、行政的、司法的法律责任，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并提供相关的书面证据，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如果因甲方失职造成的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及时更新完善各项劳动用工的规章制度，对派遣员工做好日常监督考核管理工作，并保存好相应的文件资料，派遣员工与其发生劳动争议时须向甲方提供。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435934 元整（壹佰肆拾叁万伍仟玖佰叁拾肆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水电路 176 号

2.3 服务期限：2023 年全年，实际履行期限有所变以实际履行期限为准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 3、乙方承诺

3.1、乙方应依本协议约定，根据甲方所派遣服务人员的人数、服务技能的等级、服务时间及具体工作量等，确定劳务费用的标准。按《劳动合同法》之相关规定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3-01-2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

日期: 2023-01-24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895302024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上海市  
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乙方: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孙林 (男)

地址: 南京西路 591 弄 3 号

地址: 上海上海市黄浦区国货路 288 号 205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11

电话: 50478620

电话: 6441626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 汪晨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原则下, 经充分友好协商,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人才或劳务派遣服务事项, 达成协议如下:

1. 乙方承诺

1.1 乙方为持有合法资质和经营许可的人才派遣有限公司, 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 为甲方提供人才或劳务派遣的服务, 并按《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操作相关业务。

1.2 乙方按照甲方所出具盖有甲方单位公章的《录用上岗通知书》的要求, 派遣相关人员到甲方处从事服务工作。

1.3 乙方将按招聘录用的流程, 负责做好派遣员工的前期手续办理和管理工作, 并将人员名单造册附为本协议附件。

1.4 乙方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所派遣的人才或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1



日期: 2024-05-09

日期: 2024-05-09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

6



# 第三方用工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131302024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乙方: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孙林 (男)

地址: 水电路 176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11

电话: 021-56631555

电话: 6441626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 汪晨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原则下,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才或劳务派遣服务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 1、乙方承诺

1.1、乙方为持有合法资质和经营许可的人才派遣有限公司,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人才或劳务派遣的服务,并按《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操作相关业务。

1.2、乙方按照甲方所出具盖有甲方单位公章的《录用上岗通知书》的要求,派遣相关人员到甲方处从事服务工作。

1.3、乙方将按招聘录用的流程,负责做好派遣员工的前期手续办理和管理工作,并将人员名单造册附为本协议附件。

1.4、乙方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对所派遣的人才或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办理用工和社保缴纳等相关手续。

1.5、凡乙方所派遣的有关人员发生劳动争议事项可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民事的、行政的、司法的法律责任,甲方协助乙方处理,并提供相关的书面证据,费用由用工单位承担。



7.3、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依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7.4、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5、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效力。

8. 协议终止和经济补偿

8.1、本协议期满前三十日内如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到期终止，则本协议到期终止，如甲方派遣员工合同期未到期的本协议将顺延至员工合同到期之日终止。

8.2、因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约并协商不成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但权利方应提前三十天书面告之违约方，由违约方承担相关的经济补偿责任。

8.3、在协议期内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的，将根据另一方的经济损失予以一定的补偿，补偿金额为月各项费用总额的30%（包括工资和社会保险）。

8.4、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通讯送达地、联络电话是各类文书、文件送达地。若发生变更的，一方应当在变更发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告知另一方，若否，所发生的法律后果由该方自行负责。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A）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时接收人签名即为送达；（B）通过邮寄（含快递、EMS及挂号），只要证明已写明本合同约定的对方地址的，在邮寄后7天即为送达。

8.5、本协议未规定之内容，依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双方均可在各方经营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双方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9. 合同附件

9.1、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9.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0. 合同修改

10.1、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4-03-01

日期: 2024-03-0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5



#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第三方人员 派遣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03613X2024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乙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泳耀路300号9楼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11
电话：50493833	电话：6441626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汪晨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原则下，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才或劳务派遣服务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1. 甲方承诺

1.1 甲方为持有合法资质和经营许可的人才派遣有限公司，甲方将根据乙方的要求，为乙方提供人才或劳务派遣的服务，并按《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操作相关业务。

1.2 甲方按照乙方所出具盖有乙方单位公章的《录用上岗通知书》的要求，派遣相关人员到乙方处从事服务工作。

1.3 甲方将按招聘录用的流程，负责做好派遣员工的前期手续办理和管理工作，并将人员名单造册附为本协议附件。

1



金额为该季度各项费用总额的 10%（包括工资和社会保险、公积金、服务管理费等各项费用）。

7.4 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通讯送达地、联络电话是各类文书、文件送达地。若发生变更的，一方应当在变更发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告知另一方，若否，所发生的法律后果由该方自行负责。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A) 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时接收人签名即为送达；

(B) 通过邮寄（含快递、EMS 及挂号），只要证明已写明本合同约定的对方地址的，在邮寄后 7 天即为送达。

7.5 本协议未规定之内容，依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1. 双方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 甲方《最后报价分项报价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02-2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02-27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劳务派遣服务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13236601220242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孙林（男）

地址：南京西路 150 号

地址：上海上海市黄浦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11

电话： 021-63275330

电话： 6441626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钱薇华

联系人：汪晨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169898 元整（贰佰壹拾陆万玖仟捌佰玖拾捌元整）。

1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  
日期：2024-01-3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  
日期：2024-01-3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保育员及营养员费用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79278677620243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乙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孙林（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余庆路 190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11

电话：18018886395

电话：6441626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人：汪晨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442039 元整（贰佰肆拾肆万贰仟零叁拾玖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4-03-1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4-03-14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寄宿制幼儿园保育员外包经费合同

合同编码：11N42501450420242

甲方：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乙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 成交通知书；
-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服务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4.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2393035** 元（大写：**贰佰叁拾玖万叁仟零叁拾伍元整**），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支付条件



乙方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国货路 236 号 304 室

乙方收件人：汪晨琦

18. 补充条款

- (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2) 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如本次成交供应商非原服务单位，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则由乙方按照成交金额/365 按天结算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在收到合同款后第一时间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关费用，否则视作严重失信，合同自动解除，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乙方：上海后滩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665 号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国货路 236 号 304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丁琪玥 (签字或盖章) 汪晨琦

日期：2024-03-11

日期：2024-03-11



#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书法幼儿园保育员营 养员委托管理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388482025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静安区常德书法幼儿园

乙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胶州路 399 号

地址：黄浦区国货路 236 号 304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11

电话：021-62539411

电话：021-6441626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人：汪晨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  
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1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304985.6 元整（壹佰叁拾万零肆仟玖佰捌拾伍元陆角）。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为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电子合同。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01-0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01-06



# 寄宿制幼儿园保育员外包经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145042025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乙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孙林（男）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665 号

地址：国货路 236 号 304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11

电话：65544304

电话：021-6441626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丁琪玥

联系人：汪晨琦



寄宿制幼儿园保育员外包经费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1450420251

甲方：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乙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 成交通知书；
-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服务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4.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2393035 元（大写：贰佰叁拾玖万叁仟零叁拾伍元整），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支付方式

按季度支付。2025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第一季度支付，2025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第二季度支付，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第三季度支付，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第四季度支付。具体支付时间节点根据发票的开具情况。

注：（1）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 资



(2) 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如本次成交供应商非原服务单位，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则由乙方按照成交金额/365 按天结算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在收到合同款后第一时间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关费用，否则视作严重失信，合同自动解除，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市各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乙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665 号

地点：国货路 236 号 304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丁琪玥 (签字或盖章) 汪晨琦

日期：2025-01-16

日期：2025-01-16



#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2025 年度 保育员及营养员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7927867762025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乙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孙林（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余庆路 190 号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国货路 236 号 304 室

邮政编码：200030

邮政编码：200011

电话：021-64155724

电话：021-6441626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人：汪晨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1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548627.45 元整（贰佰伍拾肆万捌仟陆佰贰拾柒元肆角伍分）。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5-12-31。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之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服务标准。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01-1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01-17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8953020241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  
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乙方: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孙林(男)

地址: 徐汇区零陵路 800 号久事体育大厦 7 楼 地址: 上海上海市黄浦区国货路 288 号 205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11

电话: 021-64868051

电话: 6441626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 汪晨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原则下,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人才或劳务派遣服务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1. 乙方承诺

1.1 乙方为持有合法资质和经营许可的人才派遣有限公司,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人才或劳务派遣的服务,并按《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操作相关业务。

1.2 乙方按照甲方所出具盖有甲方单位公章的《录用上岗通知书》的要求,派遣相关人员到甲方处从事服务工作。

1.3 乙方将按招聘录用的流程,负责做好派遣员工的前期手续办理和管理工作,并将人员名单造册附为本协议附件。

1.4 乙方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所派遣的人才或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1



本合同价格为 1728409 元整（壹佰柒拾贰万捌仟肆佰零玖元整）。

5.1 甲方每季度按实际与乙方结算派遣人员工资，不满一个季度的按月结算，不满一个月的按日结算。

5.2 甲方按国家政策的规定承担乙方派遣人员缴纳的社保金、公积金和残疾人保障金，并在法定缴纳日或约定前支付给乙方代缴。

5.3 甲方在乙方派遣人员到岗后的每个季度月底，应按到岗人员数，及时将社保费、公积金费用和服务管理费划入乙方的指定帐户。费用支付总额以每季度双方确认后的（费用结算清单）为准。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4 为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的正常缴纳，在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派遣人员，甲方应按确定的派遣人员数支付给乙方一个季度的社保、公积金的预付款，预付款在协议终止前抵扣清算。

5.5 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8250154740005221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

6. 其他条款

6.1 本协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如乙方派遣员工合同期未到期的本协议将自动延续至员工合同到期之日。合同期至长不得超过 1 年。

6.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协议条款予修改和补充，修改或补充之条款应以书面形式列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如与协议条款规定相冲突的，以附件为有效条款。

6.3 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依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6.4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5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效力。

7. 协议终止和赔偿责任

7.1 本协议期满前三十日内如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到期终止，则本协议到期终止，如乙方派遣员工合同期未到期的本协议将顺延至员工合同到期之日终止。合同期至长不得超过 1 年。

7.2 因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约并协商不成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但权利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应提前三十天书面告之违约方，由违约方承担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用。

7.3 在协议期内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的，将根据另一方的经济损失予以一定的赔偿，赔偿金额为该季度各项费用总额的10% (包括工资和社会保险、公积金、服务管理费等各项费用)。

7.4 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通讯送达地、联络电话是各类文书、文件送达地。若发生变更的，一方应当在变更发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告知另一方，若否，所发生的法律后果由该方自行负责。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A) 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时接收人签名即为送达；

(B) 通过邮寄 (含快递、EMS 及挂号)，只要证明已写明本合同约定的对方地址的，在邮寄后 7 天即为送达。

7.5 本协议未规定之内容，依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1. 双方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 甲方《最后报价分项报价表》。

3. 采购需求。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2024-12-26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2024-12-26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服务团队保障经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1323660122025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孙林（男）

地址：南京西路 150 号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国货路 236 号 304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11

电话：021-63275330

电话：021-64416260

传真：021-63275330

传真：021-64416260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汪晨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合同附件。

## 二、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1、合同价格

1



本合同价格（含税）为3668754元（大写：叁佰陆拾陆万捌仟柒佰伍拾肆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地点：上海市。

3、 期限：2025年全年。

### 三、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四、 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五、 验收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 六、 保密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七、 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二十一、 合同修改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线下补充合同。

### 二十二、 补充条款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01-1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01-16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宣传服务保障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03613X2025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乙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孙林（男）

地址：中山南二路1500号9楼

地址：国货路236号304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11

电话：50493833

电话：021-6441626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汪晨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价格为 2014231 元整（贰佰零壹万肆仟贰佰叁拾壹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03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03月25日

## 十八、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

致：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有意参与贵方组织的学校综合保障项目（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3185180-00327177）的投标活动。

为保证招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在此郑重声明并承诺：

- 1、我方及我方关联单位未为本项目的前期准备或项目实施过程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服务。
- 2、我方及我方关联单位未为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我方与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或项目实施过程提供上述服务的单位不存在任何控股、管理关系或利益输送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经查实我方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我方自愿放弃本项目的投标、中标资格；如已中标，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如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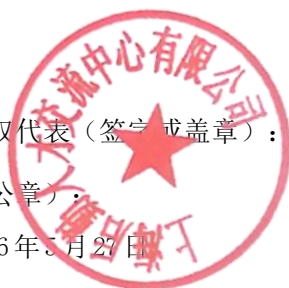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汪景瑜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26年5月27日



## 十九、合同不转让与分包承诺

致：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有意参与贵方组织的学校综合保障项目（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3185180-00327177）的投标活动。

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贵方的合法权益，我方在此郑重向贵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声明：

### 一、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基于贵方对我方资质、技术实力及信誉的认可而授予本项目合同。我方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靠自身的资源、技术和管理团队独立完成本项目项下的全部工作内容。

### 二、禁止合同转让

未经贵方事先书面同意，我方承诺绝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赠与、置换等）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或利益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三、禁止违规分包与转包

我方承诺不将本项目的主体工作、关键性工作或非主体工作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我方保证不发生任何形式的转包行为（即不将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服务内容转给第三人，或将全部工程/服务内容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第三人）。

如合同中明确允许部分非主体业务进行专业分包，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提前向贵方提交书面申请及分包商资质材料，在获得贵方书面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违约责任

若我方违反上述任一承诺，擅自转让合同或进行违规分包、转包，我方自愿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贵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我方签订的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贵方有权将我方的违规行为上报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列入贵方合作黑名单，我方对此无异议。

### 五、法律效力

本声明书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声明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26年5月27日



## 技术文件


### 一、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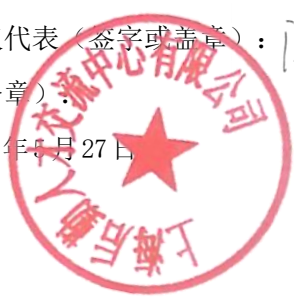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学校综合保障项目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303185180-00327177

包件号：/

序号	评审内容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服务计划、流程及规范	四、服务计划、流程及规范 P114~117	
2	重难点分析、风险分析及快速沟通机制	五、重难点分析、风险分析及快速沟通机制怕 118~119	
3	服务承诺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六、服务承诺 P120 七、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P121~122	
4	应急预案及安全保密措施	八、人力资源应急方案 P123	
5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十、合理化建议 P125 十三、特色服务 P132	
6	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十四、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P133~159	
7	企业管理制度	十五、企业管理制度及奖惩措施 P160~166	
8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P54~102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26年5月27日

## 二、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学校综合保障项目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303185180-00327177

包件号：/

姓名	汪晨琦	出生年月	1976.4. 29	文化程度	大学	毕业时间	1997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1997年毕业于上海市闸北区成人业余大学学校 企业管理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20+年
职称	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劳动关系调解员	聘任时间	2018年1月		联系方式	64416260	
<p>主要工作经历：上海森宏船舶用品公司人事经理、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市级机关第一、第二幼儿园保育员外包业务 项目主要负责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 61789 部队劳务派遣项目 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第三方人员用工项目主要负责人，上海市体育宣教中心第三方用工项目主要负责人，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第三方人员项目主要负责人，虹口区 36 家公办幼儿园保育员派遣业务 项目主要负责人等。。。。。</p> <p>主要工作特点：对外派遣、外包服务企业的联络、项目洽谈、招投标工作、劳动关系的协调处理。。。。。</p> <p>主要工作成绩：能够独立处理派遣外包服务企业发生的劳动纠纷、用工矛盾、并获得劳动关系调解员高级证书、人力资源管理薪税师高级证书。。。。。</p> <p>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近 3 年一直参与并负责招投标工作，整个项目的操作过程。</p> <p>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针对项目的需要，充分了解招标项目的需求、配置相关人力资源的方案，并落实人员的招聘。并根据标书的要求制定招标项目书。</p>							
 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1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2 年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2	项目经理			
2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2 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项目经理			
3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2 年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经理			
4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2022 年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经理			

	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5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2年	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项目经理	
6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3年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项目经理	
7	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2023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寄宿制幼儿园	项目经理	
8	劳务派遣服务费管理项目	2023年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经理	
9	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2023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寄宿制幼儿园	项目经理	
10	第三方人员派遣服务	2023年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项目经理	
11	第三方用工服务项目	2023年	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项目经理	
12	服务保障经费	2024年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项目经理	
13	第三方用工服务项目	2024年	体育运动学校第三方用工费	项目经理	
14	第三方人员派遣项目	2024年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项目经理	
15	第三方人员派遣服务	2024年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经理	
16	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2024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寄宿制幼儿园	项目经理	
17	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2024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寄宿制幼儿园	项目经理	
18	保育员营养员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2025年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书法幼儿园	项目经理	
19	寄宿制幼儿园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2025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项目经理	

20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2025 年度保育员及营养员服务采购	2025 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项目经理	
21	服务保障经费	2025 年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项目经理	
22	服务团队保障经费	2025 年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经理	
23	宣传服务保障项目	2025 年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项目经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汪景瑜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学校综合保障项目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303185180-00327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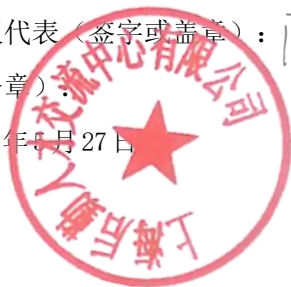
包件号：/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1	汪晨琦	47	项目经理	1997年7月 大专	高级劳动关系调解员/高级人力资源（薪税师）	2020/7	丰富的人力资源管理经验、多个外包、派遣项目的经理人
2	沈黎丽	47	社保公积金录入、退出、退休办理事务性工作	1993年7月 中专	/	2020/11	人事服务事务性工作
3	冯玉屏	73	财务经理	大专	中级会计师	2008/8	几十年丰富的财务经验
4	王洁	49	出纳	大专	会计员	2016/3	十几年丰富的财务经验
5	林谊	42	技术辅助	2002 大学		2014/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26年5月27日



#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竞赛)

Certificate of Occupation Skill Level (Competition)

本证书表明 汪晨琦 (姓名) 在 上海市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大赛 (竞赛名称)

劳动关系协调员 (项目名称) 比赛中成绩合格, (Competition Name)

具备 劳动关系协调员 (职业名称)

高级/三级 (职业技能等级) 的技能等级水平。 (Occupation)

(工种/职业方向) (Job)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 <http://jndj.osta.org.cn/>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No. LXJSSHRCA202211250002



身份证

证件类型:

ID Type

证件号码: 310108197604295227

ID No.

证书编号: S000031300016223100440

Certificate No.



上海人才服务行业协会  
2022年11月



#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本证书由 上海人才服务行业协会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本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具备该职业（工种）相应技能等级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demonstrated corresponding competency in this occupational(job) for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assessment organized by Shanghai Human Resources Consulting Association.



上海人才服务行业协会  
Shanghai Human Resources Consulting Association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Certificate Information): <http://ndj.osta.org.cn/>  
机构信息查询网址(Assessment Information): <http://ppjg.osta.org.cn/>  
No. XSSSHZIRD202211230043



姓名: 汪晨琦

Name

证件类型: 身份证

ID Type

证件号码: 310108197604295227

ID No.

职业名称: 企业人力资源经理

Occupation

工种/职业方向: 新税师

Job

职业技能等级: 高级/三级

Skill Level

证书编号: Y000031300018223000100

Certificate No.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 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 专项能力证书查询 | 等级认定证书查询 | 技能人才评价成绩查询 | 准考证下载 | 信息发布

当前位置: 本市核发等级认定证书查询

### 本市核发等级认定证书查询列表

职业名称: 劳动关系协调员	职业技能等级: 高级/三级	姓名: 汪晨琦
工种名称:	评价机构: 上海人才服务行业协会	证件号码: 310108197604295227
证书编号: S000031300016223J00440	发证机构: 上海人才服务行业协会	发证日期: 20221125
职业名称: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职业技能等级: 高级/三级	姓名: 汪晨琦
工种名称:	评价机构: 上海人才服务行业协会	证件号码: 310108197604295227
证书编号: Y000031300018223000100	发证机构: 上海人才服务行业协会	发证日期: 20221123

打印



姓名: 冯玉屏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51.12.10

工作单位: 市税务局

从事专业: 会计

任职资格: 83.10.27

评审日期: 83.10.27

评审组织: 市会计中评委



## 四、服务计划、流程及规范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本市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及售后服务、专业人员，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保障能力。中心秉承“全心全意为社会服务、降低客户成本、不断提高效率”的宗旨和专业实力，为上海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内外资企业和外商驻沪代表机构提供人才派遣、人才招聘、薪酬管理、福利管理、员工关系、人才培养、劳务外包、法律咨询等一站式服务。

中心以不断适应上海现代后勤服务的需要，打造一个专业化的后勤人才交流、培训、派遣的服务平台为目标，为各用人单位提供后勤人力资源全方位服务。

### 一、企业特色及优势：

- 1、受理工伤先行赔付
- 2、业务全面，服务到位
- 3、拥有专业的人力资源管理团队
- 4、拥有最广泛的企业合作资源、人才储备资源以及专业的业务支撑

### 二、劳务外包（派遣）服务综述：

外包（派遣）业务是一种可跨地区、跨行业新型的用工方式。用工单位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由人力资源公司派遣所需员工。并由人力资源公司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负责员工的管理。其最大特点是劳动力的使用与管理相分离，人力资源公司雇佣工人但不使用工人，用人单位使用工人但不雇佣工人。实行劳务派遣后，实际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机构签定《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机构与派遣员工签定《劳动合同》，实际用工单位与派遣员工签定《岗位协议》，用工单位与劳动者双方只有使用关系，没有劳动合同关系。

### 三、劳务外包（派遣）业务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

#### 1、委托招聘：

根据用工单位需求，在最短时间内向用工单位推荐合适的专业人才；

#### 2、员工体检、政审：

组织员工做入职前体检和年度体检，确保被派遣人员的身体健康无任何传染疾病；确保被派遣的人员无任何的刑事犯罪记录；

#### 3、手续办理：

负责员工入职、退工手续及各种证件的办理；

#### 4、员工培训：

负责员工的岗前公共培训及技能提高培训；

5、合同管理：

依法与派遣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包括劳动合同订立、续签、终止等；

6、薪酬发放：

按用工单位与派遣员工协商制定薪酬福利方案，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7、档案管理：

负责员工档案的建立与调配手续的的办理；

8、社会保障：

负责代扣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和其他费用，办理社会保险及相应商业意外保险、履行工伤理赔手续；

9、后勤管理：

协助用工单位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劳动保护，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10、争议处理：

处理劳资纠纷，参与劳资仲裁和诉讼，为用工单位进行风险防范；

11、法规咨询：

为用工单位和派遣员工提供劳动人事政策和法规咨询。

四、用工单位实施劳务派遣需做的工作及承担的费用：

1、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规范用工。完善各项派遣员工管理制度，负责对派遣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及相适应的技能培训；

2、向派遣公司提交派遣要求、招聘计划；

3、承担派遣员工的各项费用：支付派遣员工工资、加班费、福利费、高温费和《劳动法》相关的其他补偿费等；

4、支付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5、支付劳务派遣公司服务管理费、税金等。

五、劳务派遣服务流程与派遣员工管理方案

（一）、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通过以下渠道建立了人才储备库：

1.1、通过人才市场、劳务市场、人才行业协会、各大招聘网平台；

1.2、举办专场招聘会，定向吸引专门人才；

1.3、与市级、区县级劳动部门、民政部门、劳务办、街道、社区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1.4、在员工中作好宣传工作，通过员工举荐同行业人才等。



(二)、招聘周期:

- 2.1、一般通用型工种及岗位: 10—15 天;
- 2.2、特殊、技术性工种及高端人才 30 天以上。

(三)、招聘与面试流程:

3.1、用工单位提出用工需求, 注明岗位(工种)、资格要求及人员数量薪资福利待遇等;

3.2、我公司从人才库里提取符合用工单位需求的人员, 由我公司与用工单位共同面试; 若人才库中无匹配人选, 立即采取其他渠道招聘。

3.3、初试合格者由我公司开具《劳务派遣介绍信》, 带上相关证件到用工单位进行复试(含实际操作);

3.4、复试合格者(若有体检要求, 须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

(四)、员工入职流程:

4.1、用工单位将《员工录取通知单》发出, 我公司收到通知单后记录将入职员工的基本信息, 我们将与派遣进行沟通后告知员工办理入职所需要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岗位资质证书复印件、银行账号、个人公积金账号、照片, 劳动手册、退工单、健康体检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员工准备好材料之后交给我公司审核, 审核通过后与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我们为员工办理社保转入手续和缴纳公积金。若出现员工资料迟交或漏交, 我们会以书面形式告知用工单位并同时与员工联系进行协商和催办。

(五)、岗前培训:

5.1、协助用工单位完成安全教育、职业操守等入职培训, 办理入职手续后到正式上岗。新员工的岗前安全培训, 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公司级安全培训, 主要内容是, 安全意识教育、岗位的危险点源分布情况及危险性、安全管理规定等。第二阶段是部门级安全培训, 主要内容是, 安全意识教育、本部门的危险点源分布情况及危害程度、部门安全工作要点及程序等。第三阶段是岗位安全培训, 主要内容是, 安全意识教育、本岗位的安全要求及违规后果、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等。我们公司对员工安全意识教育贯穿始终, 不可以忽视。

(六)、工资发放流程:

6.1、派遣工工资标准以政府规定的工资福利制度为基准, 参照当前地方、同行业工资福利标准及用工单位现行工资等级实施同工同酬, 并按照用工单位、派遣单位、劳动者三方派遣约定执行。确保派遣员工工资发放的准确、及时、连续性;

6.2、用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派遣员工的出勤表(含加班、值班、请假等情况)进行统

计,核算派遣员工工资明细、各项保险费及管理费后以电子版文档及书面形式提供给我公司,双方核实无误后备案;

6.3、我公司出具发票,用工单位在指定时间内将所有费用款项,转入我公司专用账户;

6.4、我公司在收到款项后,扣除个人社保缴费及个人所得税部分,在规定时间内将工资划入派遣员工的银行工资卡内,如遇节假日提前发放工资;

6.5、我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为派遣员缴纳当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商业补充意外保险)。

6.6、双方也可约定由用工单位代发工资。



## 五、重难点分析、风险分析及快速沟通机制

针对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综合保障项目的人力资源服务，结合当前体育基地“智慧化”转型的趋势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的合规要求，以下是关于该项目的重难点分析、风险分析及快速沟通机制的专业梳理：

### 一、人力资源服务重难点分析

#### 1. 复合型与专业型人才的双重需求

市体校的综合保障不仅涉及常规的保洁、安保和宿舍管理，还涵盖了网络维护、设施运维等专业领域。难点在于供应商不仅要提供基础的劳动密集型人员（如保洁员、保安），还需配备具备专业技能的技术人才（如 IT 运维、智能设备操作员）。此外，随着体校推进“智慧基地”建设，后勤人员需要具备一定的数字化设备操作能力，这对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

#### 2. 驻场管理与“事实用工”的界限把控

在学校场景下，如何平衡校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与避免“管理越位”是核心难点。如果学校直接参与外包人员的排班、面试甚至日常指挥，极易导致“假外包、真派遣”的法律风险。人力资源服务商必须建立完善的驻场管理体系，既要满足学校的考核标准，又要保持自身作为独立用人单位的管理权限。

#### 3. 应对重大赛事与全运会的保障压力

体校承担着为上海体育事业输送后备人才的重任，且面临全运会等重大赛事的保障任务。在赛时或集训高峰期，如何在短时间内快速调配充足的人力，并保证服务质量的稳定性，是对人力资源服务商应急响应能力的巨大考验。

### 二、潜在风险分析

#### 1. 合规性风险（法律与资质）

**劳务派遣与外包混淆：**若合同标的不清晰，实际管理中学校过度介入人员指挥，可能被认定为事实劳动关系或违规劳务派遣，导致学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资质缺失：**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法定资质。若资质过期或挂靠，将直接导致合同违约及行政处罚风险。

#### 2. 运营与服务风险

**人员流动性大：**后勤保障岗位通常薪资竞争力有限，若人员流失率过高，会导致服务断层，影响运动员的日常训练和生活秩序（如宿舍管理、食堂卫生等）。

响应滞后：面对突发情况（如设施故障报修、校园安全事件），若服务商缺乏专属对接人或应急处理流程，可能导致事态扩大，引发师生投诉。

### 3. 数据与信息安全风险

综合保障涉及校园网络维护及大量人员信息（运动员、教职工档案）。若服务商在处理人事档案或运维校园网时缺乏数据安全意识，可能导致敏感信息泄露，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

### 4. 成本与财务风险

因社保基数调整、政策理解偏差导致薪酬缴纳不合规，引发劳动纠纷。

## 三、快速沟通机制建议

为确保综合保障的高效运转，建议建立“三级联动、双线并行”的快速沟通机制：

### 1. 组织架构与专人专岗

设立专属项目经理：服务商必须指派一名经验丰富的驻场项目经理，作为与学校总务/后勤部门对接的唯一官方接口人，杜绝多头对接导致的指令混乱。

组建专项工作组：针对安保、宿管、IT 运维等不同板块设立小组长，形成“服务商总部-驻场经理-一线组长”的内部垂直汇报线。

### 2. 时效承诺与分级响应

常规事务（24 小时内）：对于日常咨询、人员入离职办理、常规报修等，需在 24 小时内给予明确回复或解决进度反馈。

紧急事务（4 小时内）：遇到校园安全事故、突发停水停电、重要接待任务等紧急情况，必须在 4 小时内启动应急预案，并由项目经理直接向学校相关负责人汇报处置方案。

### 3. 数字化与会议协同

引入线上协作平台：依托钉钉或其他政务办公平台，建立即时沟通群。实现报修工单线上流转、考勤数据实时共享，让数据多跑路，减少线下沟通成本。

定期复盘会议：建立“周例会+月考核+季总结”制度。每周召开简短的现场协调会解决具体问题；每月结合量化考核指标（如响应速度、师生满意度）进行绩效复盘；每季度进行战略层面的服务优化研讨。

### 4. 监督与退出机制

建立畅通的投诉渠道，允许学校师生直接反馈服务问题。同时，在合同中明确沟通机制的违约条款，若服务商长期响应不力或失联，学校有权触发退出机制并追究责任。



## 六、服务承诺

1、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所有劳务人员必须全部到位，采购人对全部劳务人员进行审核，不符合的人员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更换人员到位时间不超过 3 天。

2、接到采购人增加劳务人员的通知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安排劳务人员到位，安排的劳务人员须通过采购人的考核。并为采购人决定使用的人选办理合法聘用手续，根据采购人通知书中确定的内容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

3、收到采购人每月支付给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后，负责向劳务人员发放。劳务人员的薪酬待遇需按上海市劳动用工相关标准执行，不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

4、依据上海市劳动部门的相关要求和缴纳标准为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5、依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相关要求和缴纳标准为劳务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6、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承担劳务人员的用工责任。

7、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依国家及上海有关规定负责做好工伤事故的调查申报、申请法定工伤赔偿费用等工作。

8、教育劳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保守采购人的商业秘密。

9、在国家或上海政府颁布新的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调整标准时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采购人，再调整收取费用的数额。

10、听取采购人意见，不断改进工作。

11、一般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确认录用人员名单后再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12、由于劳务派遣人员严重工作失职造成招标单位经济、效益及形象损失的，中标供应商除协助采购方对派遣员工处理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26年5月27日



## 七、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一、监督目标

确保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循合同条款、质量标准和交付要求，实现采购人预期的采购目标，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建立透明、诚信、高效的合作关系。

### 二、监督内容

**服务质量：**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供服务。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服务，及时进行整改或更换。

**交付进度：**严格按照采购计划及时交付。如遇可能影响交付时间的因素，提前向采购人说明并提出解决方案，确保按时交付。

**价格合理性：**在合同执行期间，保证价格的稳定性和合理性。如因市场因素等原因需要调整价格，需提前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调整依据，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沟通与响应：**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回复采购人的询问和反馈。对于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明确的答复和解决方案，并跟踪落实情况。

### 三、监督方式

**定期报告：**供应商每月向采购人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并对存在的问题和风险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措施。

**实地考察：**采购人有权在提前通知的情况下，对供应商办公场地进行实地考察，检查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了解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

**文档审查：**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各类文档，如人员简历、费用发放情况等，供采购人审查核实，确保项目执行的合规性和透明度。

**意见反馈渠道：**设立专门的意见反馈邮箱和电话，方便采购人随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应商在收到反馈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采购人。

### 四、问题处理机制

- **问题识别与记录：**一旦发现问题，无论是供应商自查还是通过采购人监督发现，都应立即进行详细记录，包括问题描述、发现时间、责任人等信息，确保问题可追溯。

**原因分析：**组织相关人员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找出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为制定有效的解决方案提供依据。

**解决方案制定与实施：**根据问题的原因，制定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并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整改时间节点。供应商应积极采取措施，迅速解决问题，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跟踪与验证：**对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在整改完成后，及时向采购人提交验证报告，邀请采购人进行复查验收，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避免再次发生。

## 五、沟通与反馈机制

**定期沟通：**与采购人建立定期沟通制度，如每月汇报项目进展情况，讨论解决存在的问题，听取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双方的沟通与协调。

**紧急联络机制：**针对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建立 24 小时紧急联络机制，确保双方能够及时取得联系，迅速应对突发问题，减少损失和影响。

**满意度调查：**在项目执行的关键阶段或结束后，主动开展采购人满意度调查，收集采购人对服务质量、交付进度、沟通协作等方面的评价和意见，以便持续改进服务水平，提高采购人的满意度。

## 六、持续改进

**经验教训总结：**定期对项目执行过程进行回顾和总结，分析成功经验和不足之处，将其转化为组织内部的知识资产，为今后的项目提供参考和借鉴。

**优化流程与标准：**根据总结的经验教训和采购人的反馈意见，对内部的业务流程、质量控制标准、服务规范等进行优化和完善，不断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确保为采购人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服务。

**培训与提升：**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人员技能不足等问题，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培训活动，提升员工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2025年5月27日



## 八、人力资源应急方案

### 一、人力资源的应急方案：

#### 1、目的：

制定应急计划、以便在劳动力短缺时及时满足各个部门用人要求

#### 2、适用范围：


本程序规定适用于发生生产能力过剩、员工集体辞职、部门关键人员突然离职时为确保，满足部门人才需求，客户、市场要求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 3、具体措施：

3.1 劳动力短缺的预防措施 1>、建立完善的培训及激励制度，使用工单位与员工共同发展，提高集体的凝聚力。2>、加大宣传力度，建立完善的沟通渠道。注意员工的满意度调查，搜集员工的心声，并提出解决方案，提升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3>、设置完善的面谈挽留机制，降低员工的流失率；开发多渠道的人才招聘资源，以备不时之需。培训一人多岗的员工，使员工工作中能够胜任多个岗位的工作，以备岗位之间的调动之需。提升员工的薪酬、福利待遇，改善员工的生活工作环境，从而满足员工的物质和精神的需求，加强员工的稳定度。4>、用人单位应主动收集劳务中介公司、学校、人才市场及各类专业的培训机构的信息数据，以便在劳动力短缺时为安排成批劳动力输入提供便利。根据往年的人员流动和公司业务订单情况，实施储备员工计划。5>临时安排休息或休假员工顶岗，然后再做紧急招聘以填补劳动力短缺。6>、安排相应员工加班，但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支付相应的报酬。7>、在招不到员工的情况下，与相关领导商议，得到允许后，委托其他同行业发布招聘信息、通过得到上海人才协会大力支持我们公司才能更好的为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服务。

我们公司在制定培训计划时，考虑人员储备问题，预先做好定岗培训考核，特别是关键岗位，确保定岗人员的工作能力能满足岗位职能职责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7日



## 九、安全保密措施

### 工作交接承诺

本司服务期满，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仍按原合同提供服务。后续服务公司确定后将所有工作文件、资料、项目进度、客户信息等完整、准确地移交给贵单位指定人员，并确保交接工作的顺利进行，不会因本司原因导致工作延误或损失。

### 保密义务承诺

本司承诺合同履行完毕，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本司工作人员不得保存、亦不得向合同以外第三人泄露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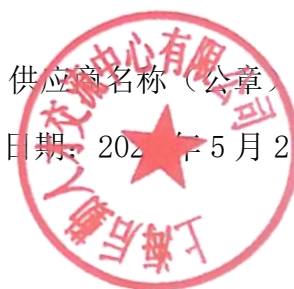
### 其他承诺

本司承诺在服务期满后，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贵单位的声誉或利益，不会利用为贵单位提供服务期间获取的信息从事任何不当行为。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21年5月27日



## 十、合理化建议

针对综合保障项目，人力资源服务的质量直接关系到项目的运行效率与最终成效。为了提升整体服务水平，以下从招聘配置、培训发展、绩效激励及员工关怀四个维度，为您提供一套合理化建议：

### 一、 精准化的人员招聘与配置

综合保障项目通常涉及岗位多、人员杂的特点（如安保、保洁、后勤维修、行政辅助等）。

**建立分层分类的人才画像：**针对不同工种明确核心素质模型。例如，安保人员侧重责任心与应急反应能力，后勤人员侧重服务意识与专业技能。

**拓宽灵活用工渠道：**除了常规招聘，建议建立“核心全职+外围兼职/劳务派遣”的弹性用工模式，以应对项目高峰期或突发任务的人力需求，降低固定人力成本。

**实施背景调查前置：**鉴于保障项目的特殊性，必须在入职前严格进行无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及相关资质证书的核验，确保人员政治可靠、身体健康。

### 二、 实战导向的培训体系

传统的理论培训往往效果有限，建议转向“场景化”和“标准化”。

**岗前“师带徒”机制：**为每一位新入职的保障人员指定一名经验丰富的老员工作为导师，通过实操演示快速上手，缩短适应期。

**常态化应急演练：**定期组织消防、急救、突发事件处置等模拟演练，将应急预案转化为肌肉记忆，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用得上”。

**服务礼仪标准化：**制定简明易懂的服务话术和行为准则（如着装规范、接待手势），提升项目整体的对外形象和专业度。

### 三、 科学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

打破“大锅饭”，通过量化指标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

**设定多维度的 KPI 指标：**除了基础的工作量考核，应纳入“响应速度”、“客户满意度”、“安全事故率为零”等关键指标。

**推行即时激励政策：**设立“月度服务之星”、“委屈奖”或“安全标兵”等微奖励。对于在一线工作中表现突出或受到服务对象表扬的员工，给予及时的物质或精神奖励。

**畅通晋升通道：**为基层保障人员设计清晰的职业发展路径（如：初级工→高级工→班组长→项目主管），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留存率。



#### 四、人性化的员工关怀与风险管控

保障类岗位往往劳动强度大、社会认同感相对较低，人文关怀尤为重要。

关注身心健康：定期安排健康体检，建立员工心理疏导机制，特别是针对高压岗位（如监控室、急诊辅助等）提供必要的心理支持。

改善后勤保障：优化员工的食宿条件、休息区域及工装配备，让员工感受到被尊重，从而更好地服务他人。

强化劳动风险规避：严格遵守劳动法规定，足额缴纳保险，并针对高风险岗位购买补充商业意外险，完善工伤处理流程，降低项目运营的法律与经济风险。

通过上述措施的系统落地，不仅能有效解决综合保障项目中常见的人员流动性大、服务意识薄弱等痛点，还能打造一支专业、高效、稳定的保障铁军，为项目的顺利运行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支撑。



## 十一、岗位需求与职责

### 一、后勤人员要求：

- 1、员工岗位为驾驶员 3 名、场地勤杂工 7 人、4 号楼管理员 2 人。
- 2、驾驶员：具有有效期内的机动车驾驶证，能够合法驾驶学校现有车辆种类和型号，对车辆的日常维护、清洁工作。出车前后，须做好保养、加油、车辆内外的清洁与卫生等工作，工作时间为综合工时制。人数 3 人。
- 3、场地勤杂工：负责对配合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指定场地进行日常维护，但工作内容不包括保安和保洁等。人数 7 人。
- 4、4 号楼管理员：对学校 4 号楼进行日常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责任感。人数 2 人。
- 5、涉及持证上岗的应需持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上岗证书。

### 二、宿管人员要求

1、宿舍区域固定设置 2 个值守岗（需同时在岗，不得合并或空岗），服务范围 2 幢宿舍楼（住宿学生约 600 人），实行 365 天值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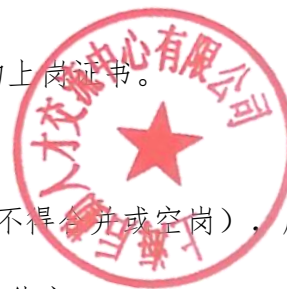
（1）工作日（周一至周五，非法定假日）：值守时间为 6:00-22:00；

（2）双休日（周六、周日）及法定假日：值守时间为 24 小时。

2、乙方须配备不少于 8 名专职宿舍管理员（以下简称“宿管”），其中女性宿管 $\geq$ 4 名（专项负责女生宿舍楼管理，确保与女生宿舍管理需求匹配）。

3、宿管需满足以下条件：年龄原则上在 18-55 周岁（身体健康可适当放宽，以能胜任值守、巡查工作为准）、无传染病及精神类疾病、无刑事犯罪记录；乙方人员进场前，须向甲方提交全员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户籍地/居住地派出所出具），原件备查、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存档。

### 4、工作内容



## 1. 基础生活与秩序管理

(1) 督促学生遵守宿舍作息制度，监督完成睡前洗漱、确保 21:20 前熄灯静宿，对违规拖延行为及时劝阻并记录；

(2) 每日上午 10:00 前完成所有宿舍内务卫生检查，重点核查床铺整理（被子叠放规范、床单平整）、物品摆放（衣物、洗漱用品、书籍等分类归位）情况，对不达标宿舍下达整改通知，当日下午 15:00 前复查整改结果；

(3) 维护非训练时段（课后、周末）宿舍活动秩序，禁止大声喧哗、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电炉、电热毯等）及非学习类电子产品（如游戏机、大功率音箱等），发现违规立即制止并报甲方相关部门备案；

(4) 配合甲方开展学生行为引导工作，包括规范日常言行、引导同学间文明相处、劝阻不文明举止（如争执打闹、浪费水电等），响应甲方提出的宿舍管理需求（含记录协助核查学生在位情况），做好工作对接记录



## 2. 安全与健康监督

(1) 每日上午 10:00 前、下午 16:00 前开展 2 次宿舍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排查私拉乱接电线、存放易燃易爆物品（酒精、打火机、烟花等）、使用违规电器等行为，发现隐患立即处置（没收违规物品、切断危险电源），在《宿舍安全排查台账》中记录处置结果并当日报甲方相关部门备案；

(2) 关注学生身体状况，为轻微不适学生提供基础帮助（如协助取用常用非处方药、联系校保健站）；遇突发严重健康问题（高烧、晕厥、外伤等），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或联系甲方指定就医渠道），同时通知甲方值班人员，全程协助跟进就医事宜并做好记录。

(3) 负责宿舍急救箱日常管理，每日检查药品及物资的有效期、完整性与数量，出现使用完毕、过期、遗失等情况及时上报，确保急救箱始终可用。

### 3. 设施与后勤保障

(1) 每周三上午开展 1 次宿舍基础设施全面检查（覆盖床铺、门窗、水电开关、灯具、卫浴设施等），建立《宿舍设施检查台账》，注明检查日期、设施位置及完好情况；

(2) 发现设施损坏（床铺松动、门窗关合异常、水管漏水等），1 小时内通过书面或甲方指定系统提交报修申请（含损坏位置、故障描述、现场照片），跟进报修进度，维修完成后 24 小时内复查，保障生活环境安全可用；

(3) 学生学习、训练时段，代为洗涤其放置在洗衣房的衣物，做好登记与存放管理。

(4) 巡视时发现走廊、楼梯间等公共区域垃圾或脏污，及时通知保洁人员处理；

(5) 每日巡查公告栏、图书角等公共区域，确保公告信息清晰，图书摆放整齐，发现设施损坏（公告栏破损、书架倾斜等）及时报修并跟进处理。



### 4. 信息衔接与配合

(1) 所有在岗时段，实时关注宿舍动态，遇学生冲突、重大安全隐患等特殊情况，第一时间与甲方相关部门沟通；

(2) 收到甲方发布的各类通知（作息调整、安全提醒、活动安排等）后，2 小时内通过宿舍公告栏、宿舍广播传达至所有住宿学生，确保信息无遗漏，留存传达记录（如公告照片、广播记录）；

(3) 每日收集学生提出的学校统一提供的清扫工具（扫帚、拖把、簸箕、抹布、洁厕灵）短缺、设施故障等生活需求，17:00 前整理成《学生需求反馈表》报甲方相关部门，跟进处理结果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反馈给学生（非清洁工具类物资需求由学生自行处理）；

(4) 严格执行来访人员登记制度，对非住宿人员（家长、外来访客、维修人员等）进行身份核实、事由登记及进出时间记录，严禁未登记人员进入宿舍区域，每日将《来访人员登记簿》归档备查；

(5) 每日岗位交接时，逐项填写《岗位值班记录本》（含学生动态、设施报修、安全巡查、异常事件处理进展等），交接双方签字确认，确保工作衔接无疏漏。

#### 5. 其他事宜

积极配合甲方交办的其他与宿舍管理相关的合理事宜，按要求协助完成。

#### 三、 网络维护人员要求：

1、网络维护岗 1 名

2、工作要求：全面负责学校信息化系统的软硬件配置、升级与维护管理，同时参与数字化校园建设的资源协调与项目推进。

3、涉及持证上岗的应需持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上岗证书。



## 十二、岗前培训计划

我们公司培训是为改变派遣员工的价值观、工作态度和工作行为，使派遣员工能在上岗之前表现出达到用工单位的要求。培训工作必须要有计划、有目的、有系统地开展。

新员工岗前培训计划表

项次	试用期时间	时间安排	培训课题	培训内容	课时	地点	教学方法	培训师
1	一 个月	第一周	适应期培训	办理入职手续，简单介绍工作岗位的情况，带到部门，开始试岗	3天	部门岗位上	观摩学习	部门负责人
2		第二周	新员工入职培训	介绍人事流程、规章制度、福利、	2天	会议室	授课	人事部
3		第三周	消防安全培训	用电用火安全常识及灭火器的使用	1天	会议室	授课	人事部
4		第四周	应知应会培训	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工作规范岗位要求	2天	会议室	授课	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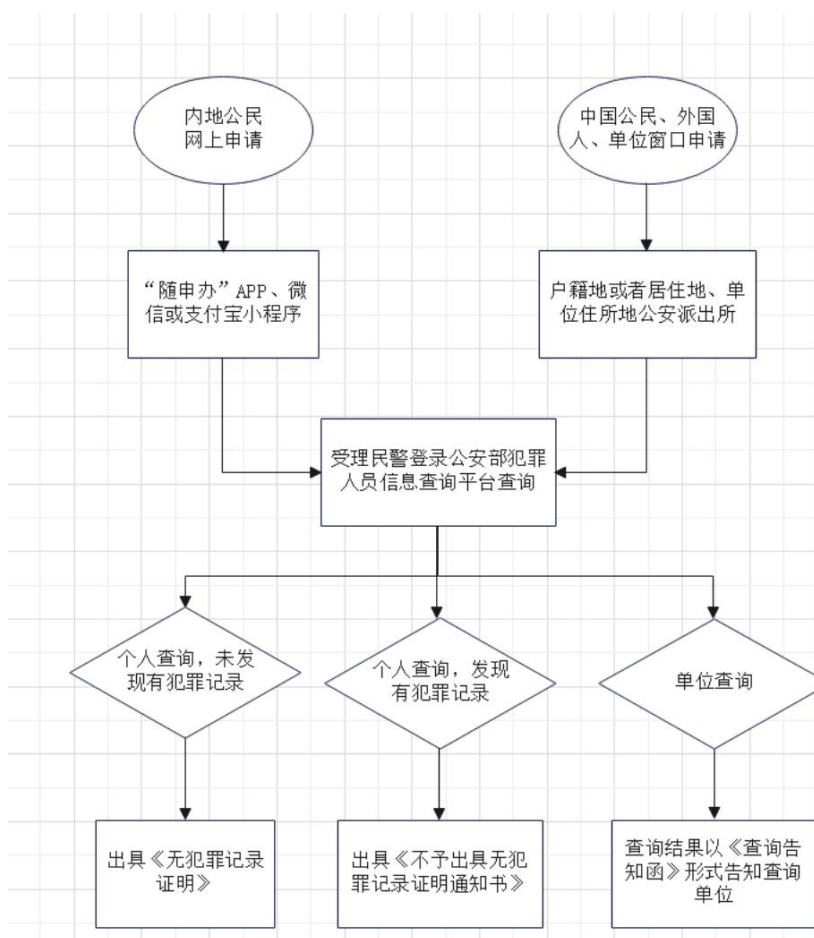


## 十三、特色服务

供到岗人员无犯罪记录声明和健康体检证明

提供到岗人员无犯罪记录声明，申明由就职人员按下示申请流程申请取得，具有法律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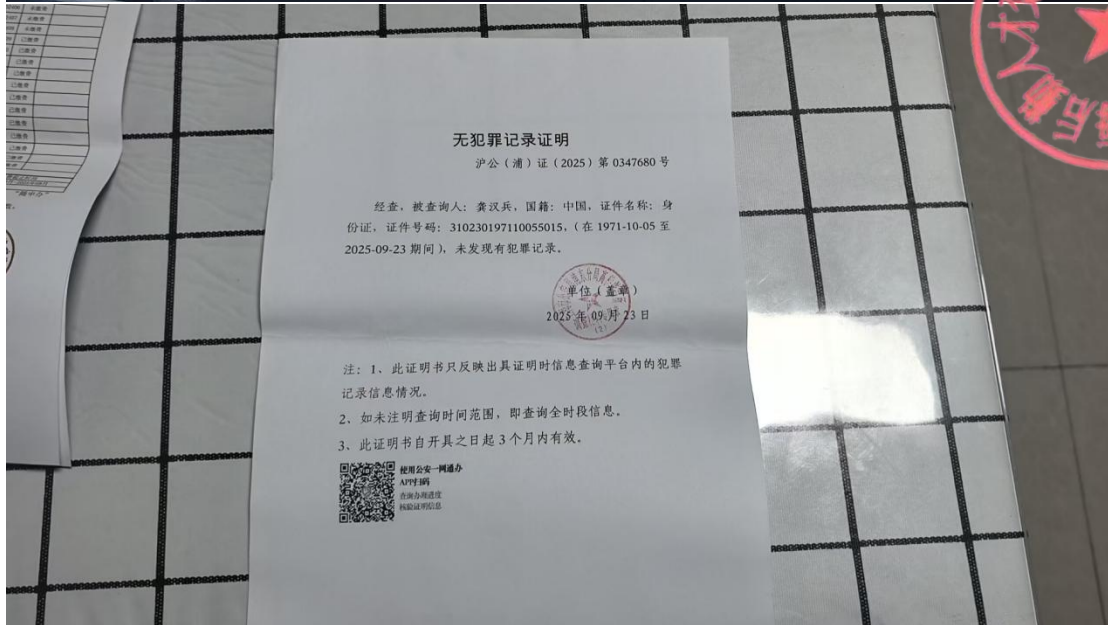
无犯罪记录声明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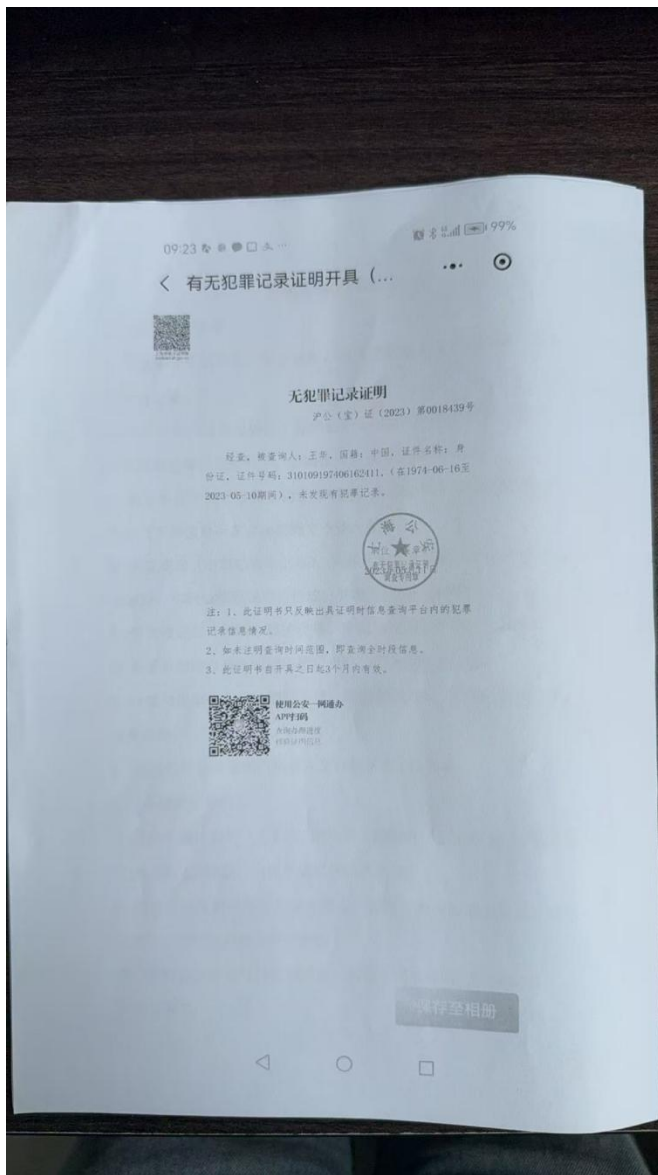
## 十四、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序号	候选人	年龄	岗位名称	人员来源
1	龚汉兵	55	驾驶员	社会招聘
2	张军	48	驾驶员	社会招聘
3	王华	54	驾驶员	社会招聘
4	张静	29	网络维护员	社会招聘
5	陈灵	38	4号楼管理员	社会招聘
6	周俊	42	4号楼管理员	社会招聘
7	陈以霞	51	宿管	社会招聘
8	袁敏	50	宿管	社会招聘
9	王慧芳	52	宿管	社会招聘
10	张春华	37	宿管	社会招聘
11	张冰	48	宿管	社会招聘
12	夏侯敏	45	宿管	社会招聘
13	臧娟	39	宿管	社会招聘
14	石正娟	52	宿管	社会招聘
15	翟培华	54	场地勤杂工	社会招聘
16	孙学琳	50	场地勤杂工	社会招聘
17	黄彩华	55	场地勤杂工	社会招聘
18	沈岚	50	场地勤杂工	社会招聘
19	庄秀清	52	场地勤杂工	社会招聘
20	何德猛	61	场地勤杂工	社会招聘
21	李瑛	52	场地勤杂工	社会招聘













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wdcert.sh.gov.cn

## 无犯罪记录证明

沪公（杨）证（2026）第0006202号

经查，被查询人：陈灵，国籍：中国，证件名称：身份证、证件号码：320681198810178022，（在1988-10-17至2026-02-04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



- 注：1、此证明书只反映出具证明时信息查询平台内的犯罪记录信息情况。
- 2、如未注明查询时间范围，即查询全时段信息。
- 3、此证明书自开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使用公安一网通办  
APP扫码  
查询办理进度  
核验证明信息





## 无犯罪记录证明

沪公（静）证（2026）第0011493号

经查，被查询人：周俊，国籍：中国，证件名称：身份证，证件号码：310101198406150510，（在1984-06-15至2026-03-18期间），未发现有关犯罪记录。



- 注：1、此证明书只反映出具证明时信息查询平台内的犯罪记录信息情况。
- 2、如未注明查询时间范围，即查询全时段信息。
- 3、此证明书自开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使用公安一网通办  
APP扫码  
查询办理进度  
核验证明信息





## 无犯罪记录证明

沪公（静）证（2025）第0048941号

经查，被查询人：陈以霞，国籍：中国，证件名称：  
身份证，证件号码：320828197506162821，（在  
1975-06-16至2025-10-27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



注：1、此证明书只反映出具证明时信息查询平台内的犯罪记录信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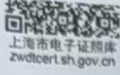
2、如未注明查询时间范围，即查询全时段信息。

3、此证明书自开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使用公安一网通办  
APP扫码  
查询办理进度  
核验证明信息





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wtdcert.sh.gov.cn

## 无犯罪记录证明

沪公(宝)证(2025)第0045532号

经查,被查询人:袁敏,国籍:中国,证件名称:身份证,证件号码:310230197611096229,(在1976-11-09至2025-06-11期间),未发现有关犯罪记录。



- 注: 1、此证明书只反映出具证明时信息查询平台内的犯罪记录信息情况。
- 2、如未注明查询时间范围,即查询全时段信息。
- 3、此证明书自开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使用公安一网通办  
APP扫码  
查询办理进度  
核验证明信息

保存到相册



8:06

0.35 KB/s HD 59

< 证照下载



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wdcert.sh.gov.cn

### 无犯罪记录证明

沪公(黄)证(2025)第0039010号

经查,被查询人:王惠芳,国籍:中国,证件名称:  
身份证,证件号码:310103197411130424,(在  
1974-11-13至2025-12-16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



- 注:1、此证明书只反映出具证明时信息查询平台内的犯罪记录信息情况。
- 2、如未注明查询时间范围,即查询全时段信息。
- 3、此证明书自开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使用公安一网通办  
APP扫码  
查询办理进度  
核验证明信息

保存





## 无犯罪记录证明

沪公（静）证（2024）第0009861号

经查，被查询人：张春华，国籍：中国，证件名称：身份证，证件号码：362334198901275029，（在1989-01-27至2024-03-19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



- 注：1、此证明书只反映出具证明时信息查询平台内的犯罪记录信息情况。
- 2、如未注明查询时间范围，即查询全时段信息。
- 3、此证明书自开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使用公安一网通办  
APP扫码  
查询办理进度  
核验证明信息



## 无犯罪记录证明

沪公（嘉）证（2026）第0004710号

经查，被查询人：张冰，国籍：中国，证件名称：身份证，证件号码：310108197812220019，（在1978-12-22至2026-01-21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



注：1、此证明书只反映出具证明时信息查询平台内的犯罪记录信息情况。

2、如未注明查询时间范围，即查询全时段信息。

3、此证明书自开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使用公安一网通办  
APP扫码  
查询办理进度  
核验证明信息





## 无犯罪记录证明

沪公（杨）证（2025）第0050567号

经查，被查询人：辛文婷，国籍：中国，证件名称：  
身份证，证件号码：31011019810621104X，（在  
1981-06-21至2025-08-22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



- 注：1、此证明书只反映出具证明时信息查询平台内的犯罪记录信息情况。
- 2、如未注明查询时间范围，即查询全时段信息。
- 3、此证明书自开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使用公安一网通办  
APP扫码  
查询办理进度  
核验证明信息





## 无犯罪记录证明

沪公（徐）证（2025）第0064847号

经查，被查询人：杨眉，国籍：中国，证件名称：身份证，证件号码：350124198702220183，（在1987-02-22至2025-12-25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



- 注：1、此证明书只反映出具证明时信息查询平台内的犯罪记录信息情况。
- 2、如未注明查询时间范围，即查询全时段信息。
- 3、此证明书自开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使用公安一网通办  
APP扫码  
查询办理进度  
核验证明信息





### 无犯罪记录证明

沪公(宝)证(2025)第0109371号

经查,被查询人:石正娟,国籍:中国,证件名称:  
身份证,证件号码:320625197410104707,(在  
2025-12-26至2025-12-26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



- 注:1、此证明书只反映出具证明时信息查询平台内的犯罪记录信息情况。
- 2、如未注明查询时间范围,即查询全时段信息。
- 3、此证明书自开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使用公安一网通办  
APP扫码  
查询办理进度  
核验证明信息

保存



## 无犯罪记录证明

沪公(虹)证(2025)第0039139号

经查,被查询人:霍培华,国籍:中国,证件名称:身份证,证件号码:372828197310012163,(在1973-10-01至2025-12-23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

单位(盖章)

2025年12月23日

注:1、此证明书只反映出具证明时信息查询平台内的犯罪记录信息情况。

2、如未注明查询时间范围,即查询全时段信息。

3、此证明书自开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扫码验证  
475116  
1-44-101  
1001000000





### 无犯罪记录证明

沪公(虹)证(2023)第0009814号

经查, 被查询人: 孙学琳, 国籍: 中国,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406197601033621, (在1976-01-03至2023-05-04期间), 未发现有犯罪记录。



- 注: 1、此证明书只反映出具证明时信息查询平台内的犯罪记录信息情况。
- 2、如未注明查询时间范围, 即查询全时段信息。
- 3、此证明书自开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使用公安一网通办 APP扫码 查询办理进度 核验证明信息

保存



## 无犯罪记录证明

沪公(普)证(2025)第0065432号

经查,被查询人:黄彩华,国籍:中国,证件名称:身份证,证件号码:320524197112134228,(在1971-12-13至2025-12-11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

单位(盖章)

2025年12月11日

注:1、此证明书只反映出具证明时信息查询平台内的犯罪记录信息情况。

2、如未注明查询时间范围,即查询全时段信息。

3、此证明书自开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使用公安一网通办  
APP扫码  
查询办理进度  
核验证明信息





### 无犯罪记录证明

沪公（证）证（2025）第0237812号

姓名：张金兴；性别：男；国籍：中国；证件号码：老  
身份证：11010119730074822（自1973-06-07至  
2024-12-31有效），未发现犯罪记录。



- 注：1. 无犯罪记录仅反映出具证明时截至证明开具日的犯罪记录情况。
2. 如未提供准确的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
3. 此证明自开具之日起1个月有效。



微信扫一扫  
扫码识别  
在“公安”应用  
10086验证





### 无犯罪记录证明

沪公（私）证（2025）第0075610号

姓名：魏步清；性别：男；国籍：中国；证件名称：  
身份证，号码：310125197401250329。（公  
证日期：2025年01月13日），未发现任何犯罪记录。



- 注：1. 此证明书只反映出具证明时信息范围内公民的犯罪记录信息。
- 2. 如未注明查询时间范围，即查询时及管地。
- 3. 此证明书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有效。



便捷企业一网通办  
APP扫码  
办理企业定章  
实名认证信息





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wdtcert.sh.gov.cn

## 无犯罪记录证明

沪公（宝）证（2026）第0004204号

经查，被查询人：何德猛，国籍：中国，证件名称：  
身份证，证件号码：320828196503166638，（在  
1965-03-16至2026-01-13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



- 注：1、此证明书只反映出具证明时信息查询平台内的犯罪记录信息情况。
- 2、如未注明查询时间范围，即查询全时段信息。
- 3、此证明书自开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使用公安一网通办  
APP扫码  
查询办理进度  
核验证明信息





上海市公安局  
puttearl.sh.gov.cn

## 无犯罪记录证明

沪公(虹)证(2025)第0037805号

经查,被查询人:李瑛,国籍:中国,证件名称:身份证,证件号码:310109197405182429,(在1974-05-18至2025-12-10期间),未发现有关犯罪记录。



- 注: 1、此证明书只反映出具证明时信息查询平台内的犯罪记录信息情况。  
 2、如未注明查询时间范围,即查询全时段信息。  
 3、此证明书自开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使用公安一网通办  
APP扫码  
查询办理进度  
核验证明信息

## 十五、企业管理制度及奖惩措施

### 企业管理制度

#### 第一章 职工守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更好地维护中心和职工利益,规范职工行为,促进中心工作发展,特制订本守则。

第二条 本守则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心有关规章制度制定。

第三条 本守则是中心职工行为的规范,适用于中心所有职工。

#### 第二章 职工权利

第四条 职工有依法参加工会并参加其活动的权利。

第五条 职工有通过全体职工大会或其它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就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与中心进行平等协商的权利。

第六条 在完成工作任务的前提下,职工有取得报酬的权利。

第七条 职工为中心做出突出贡献,有获得奖励的权利。

第八条 职工对中心的工作有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第九条 职工有向国家机关和上级部门反映真实情况,对中心领导干部提出批评和控告的权利。

第十条 职工有依法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第十一条 职工有享受退休、患病负伤、因工伤残或患职业病、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按照国家和企业的有关规定享受福利待遇的权利。

第十二条 职工有获得中心的劳动保护(含工作环境,安全卫生、职业病、劳保用品)的权利。

第十三条 女职工有依照国家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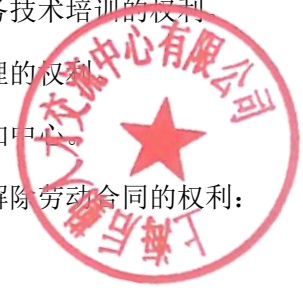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职工有接受中心举办的旨在提高岗位职业技能的业务技术培训的权利。

第十五条 职工与中心发生劳动争议时有提请当地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

第十六条 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中心。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有随时通知劳动人事部门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

1. 在试用期内;
2. 中心以暴力,威胁或者非半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中心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条件的。



第十八条 职工享有宪法和国家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权利。

### 第三章 中心纪律

第十九条 中心职工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发扬团结务实、争创一流、立足岗位、爱岗敬业的精神，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第二十条 中心职工应努力学习，不断提高政治、文化、技术、业务水平，文明礼貌、团结互助、顾全大局、关心集体，自觉维护中心形象和声誉。

第二十一条 中心职工必须严格遵守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自觉维护正常工作秩序。工作中服从分配，听从指挥，不得消极怠工或拒绝接受工作任务。

第二十二条 中心职工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中心规定的劳动时间和考勤制度，在工作时间内开展与业务相关的工作，严禁从事与本岗位或业务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中心职工应严格遵守中心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节约并合理使用中心各类器材及其它办公消耗品。

第二十四条 中心职工不得私自利用中心的场地、设施、器材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

第二十五条 中心职工必须从业清廉、从政清廉，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便利以权谋私、假公济私、损公肥私、化公为私，侵吞中心财物。

第二十六条 在业务交往中，中心职工要自觉维护中心利益，严格遵守有关制度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吃、拿、卡、要，不准向对方暗示或索要钱物。

第二十七条 中心职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中心职工应自觉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治安公共秩序。

第二十九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心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中心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中心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职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中心另行安排工作的；

7. 职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8.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 规章制度-日常考勤

第一条 职工必须自觉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外出办理业务前，须经本部门负责人同意。

第二条 周一至周五为工作日，周六、周日为休息日。

第三条 未经报告且无正当理由，超过上班时间 5 至 15 分钟内到班者，按迟到论处；超过 15 分钟以上者，按旷工半天论处；超过半天者，按旷工一天论处。提前 15 分钟以内下班者，按早退论处；超过 30 分钟者，按旷工半天论处，超过半天者，按旷工一天论处。

第四条 参加系统组织的会议、培训、学习、考试或其他团队活动，如有事请假的，必须提前向组织者或带队者请假。在规定时间内未到或早退的，按照第五条有关规定处理；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的，视为旷工。

第五条 节假日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安排值班人员到岗值班，单位按照统一标准发放补贴，不再计入调休。未经批准，值班人员不得空岗或迟到，如有空岗，视为旷工；如有迟到、早退，按第五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1 个月内迟到、早退累计 5 次者，扣发当月全勤奖；当月迟到次数按实累积，不可使用各类休假抵冲。经常迟到，屡教不改者，留用察看，发放基本工资（职务工资、薪级工资、地方职务津贴），中心内通报批评。留用察看期间再犯者，予以辞退。

第七条 旷工半天者，扣发当月全勤奖；旷工 1 天者，扣发当月全勤奖及当月中心岗位工资；每月累计旷工 2 天以上者（含 2 天），当月起留用察看，发放基本工资。留用察看期间再犯者，予以辞退。

第八条 工作时间禁止打电脑游戏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如有违反者，通报批评，扣发当月全勤奖及当月中心岗位工资。

## 病 假

第一条 因身体不适请病假者，原则上需提供医院相关证明材料。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提供证明者，病假 1 天，报部门负责人审批；病假 2 天，报分管领导审批；3 天及以上的，报中心主任审批。病假连续累计 3 天以上至 2 个月者，扣发当月全勤奖，当月岗位工资按病假天数比例扣发。

第二条 根据沪人〔1994〕46 号、沪府发〔2002〕16 号文件规定，工作年限不满 10 年者，从病假第 3 个月起，发放基本工资的 90%。第 7 个月起，发放基本工资的 70%。工作年限满 10 年及以上者，病假在 2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国家工资部分正常发放，扣发当月全勤奖，当月岗位工资按病假天数比例扣发。第 7 个月起，发本人基本工资的 80%。



第三条 根据国务院令第 514 号规定，累计工作满 1 年不满 10 年者，请病假累计 2 个月以上的；累计工作满 10 年不满 20 年者，请病假累计 3 个月以上的；累计工作满 20 年以上的者，请病假累计 4 个月以上的，当年不再享受公休假。当年已享受过公休假待遇者，下年度不再安排公休假。

## 事 假

第一条 职工因事请假 1 天以内的（含 1 天），报部门负责人批准；2 天以内的（含 2 天），报分管领导批准；3 天及以上的，报中心主任批准。部门负责人请假，由中心主任批准。请假职工结束休假后须向批准人销假。

第二条 当月事假累计 3 天至 5 天者，扣发当月全勤奖。累计 5 天以上者，扣发当月全勤奖及当月奖金。全年事假累计超过 20 天者，当年不再享受公休假，年终奖金酌情扣减，基本工资部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当年已享受过公休假待遇者，下年度不再安排公休假。

## 加 班

第一条 因工作需要非国定节日加班的，须报请上一级负责人同意并填写加班单。加班 2 小时以上 4 小时以下的计作加班半天，加班 4 小时以上的计作加班一天，原则上不允许累计加班时间。

第二条 非国定节日加班的，原则上安排调休，不再予以经济补偿；国定节日加班的，中心按照国家规定予以相应的经济补偿，不再安排调休。

第三条 因加班调休的，原则上应在下一周安排调休。如遇特殊情况，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分管领导批准，调休时间可延长至一个月内休完，逾期一个月未休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四条 工作日夜间及非国定节日加班产生的误餐费，按照 30 元/顿/人予以补助。每月末由部门负责人汇总当月部门加班误餐情况，填写加班误餐费报销单，上报分管领导审批，中心财务根据报销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加班期间凡享受经济补偿的，将不再发放误餐费。

## 其他规定

第一条 职工按规定享受探亲假、婚假、产假时，须凭有关证明资料经部门负责人、办公室核准后报主任批准，未经批准者按旷工处理。

第二条 请假（包括调休）1 天以内者需报部门负责人审批，连续请假 2 天者需报分管领导审批，连续请假 3 天及以上者需报中心主任审批，同意后方可休假。

第三条 凡擅自离岗，捏造事实请假、涂改伪造请假证明不上班者，一律按旷工处理。

第四条 凡年内受通报批评者，全年迟到、早退在 20 次以上者，均取消年度评优、评

先资格；凡全年旷工2天及以上者，中心内通报批评，留用察看。凡留用察看者，年底考核不合格，取消第十三个月工资、薪级工资晋升及中心年终各类奖金。留用察看期间再犯者，予以辞退。

第五条 各部门负责人负责落实本部门职工考勤工作，办公室负责检查督促。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的考勤要秉公办事，认真负责。如有包庇袒护迟到、早退、旷工职工的情况，一经查实，按处罚职工的双倍予以处罚。

### 个人月度绩效考核表(\_\_\_\_年\_\_月)



部门:

被考核人:

考核人签字:

考核内容		配分	上级评分
工作量 (20%)	大	工作量大、任务繁重，承接的工作量较多	20-19
	一般	日常工作量适中，承接的工作量一般	18-15
	小	日常工作量较小，承接的工作量较轻	14 及以下
工作时效 (25%)	优秀	超越各项工作时间节点，提前完成任务	25-24
	一般	能把握工作节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3-20
	较差	未能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19 及以下

工作质量 (25%)	优秀	岗位职责履行较好,工作细致,精益求精,所负责的部门月度主要工作完成质量高	25-24	
	一般	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完成过程中无重大差错	23-20	
	较差	岗位职责履行较差,工作中经常出错,工作质量较差,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19及以下	
工作态度 (10%)	优秀	工作认真、责任心强,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并及时向领导汇报工作进展	10-9	
	一般	能够服从上级安排,交付工作能按时完成,但积极主动性较欠缺	8-4	
	较差	不能按时完成交办的工作,敷衍了事,无责任心	3及以下	
沟通协调 (10%)	优秀	与上级、相关单位和部门建立并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能够主动与相关部门、同事协调完成工作任务,并且成效显著	10-9	
	一般	与上级、相关单位和部门沟通渠道不畅,沟通协调能力有待提升	8-4	
	较差	与上级、相关单位和部门之间不主动沟通,沟通能力较差	3及以下	
培训学习 (10%)	优秀	积极参加单位组织的各项活动、培训学习,积极主动的开展自学,在培训学习活动中表现优异,在培训考核中名列前茅	10-9	
	一般	能够参加单位组织的各项学习培训活动,学习主动性、自觉性有待提升	8-4	

	较差	参加各项学习培训活动较少，培训学习成绩较差，不能积极主动开展学习	3 及以下	
			总分值	

## 奖惩措施

奖励措施（正向激励）

物质奖励：设立与绩效挂钩的奖金（如超额完成任务奖、质量达标奖）、年终绩效考核奖等。

精神与发展激励：提供荣誉证书、培训深造机会，或在续聘、晋升推荐上给予优先考虑。

制度依据：奖励标准应明确写入规章制度或派遣协议中，确保公平透明。

惩罚措施（负向约束）

分级处理：根据违规程度采取递进式处理。例如：首次轻微违规给予口头警告 → 重复违规则书面警告 → 严重违规（如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连续旷工等）则退回派遣公司并解除劳动合同。

经济扣减的限制：特别注意，法律严禁以“罚款”名义直接扣除员工工资。只有在员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单位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时，才可以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且每月扣除部分不得超过当月工资的 20%。

程序合规：所有的惩罚必须有明确的制度依据（已向员工公示），并留存好违规证据（如考勤记录、违纪确认单等），同时必须为员工保留申诉渠道

